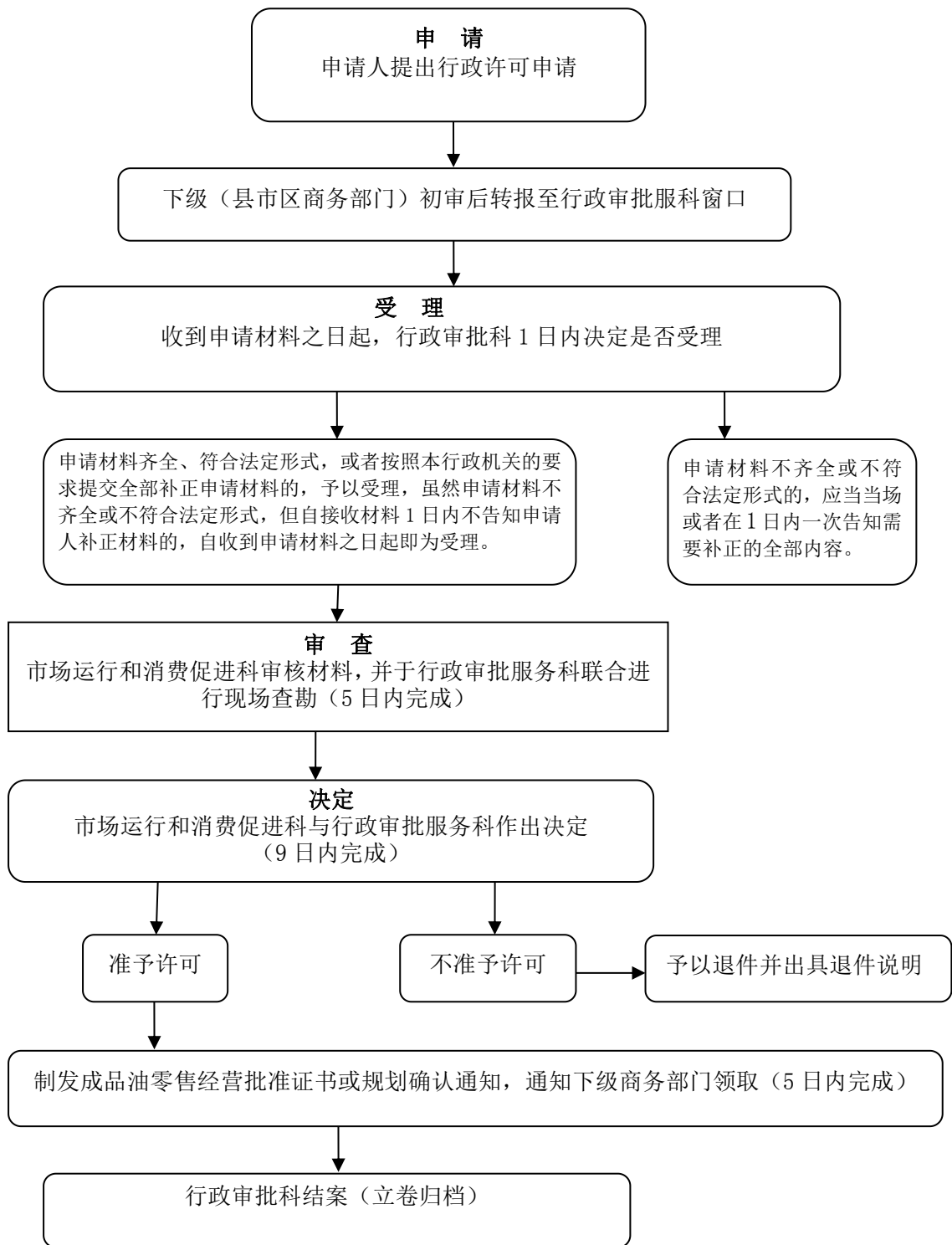


## 一、周口市商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二〇二〇年 第1号)《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分阶段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并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运行〔2019〕134号)、《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行政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商运行〔2020〕41号)、《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近期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运行函〔2020〕79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9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初审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5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规划确认通知；由县市区商务部门到行政服务大厅领取；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5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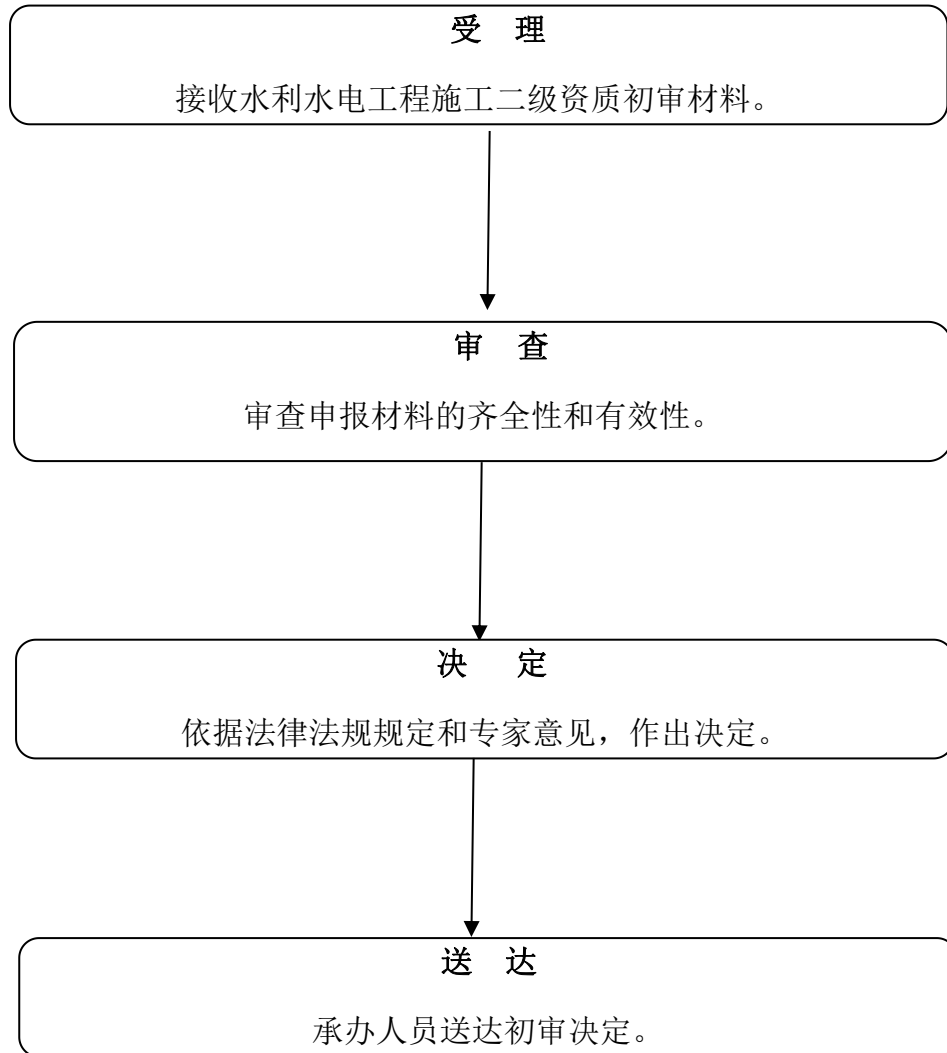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 二、周口市水利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初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计划基建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计划基建科	4日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初审文件决定；按时办结。	计划基建科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告知有关当事人。	计划基建科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督，对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检查，确保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	计划基建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初审流程图



### 三、周口市农业农村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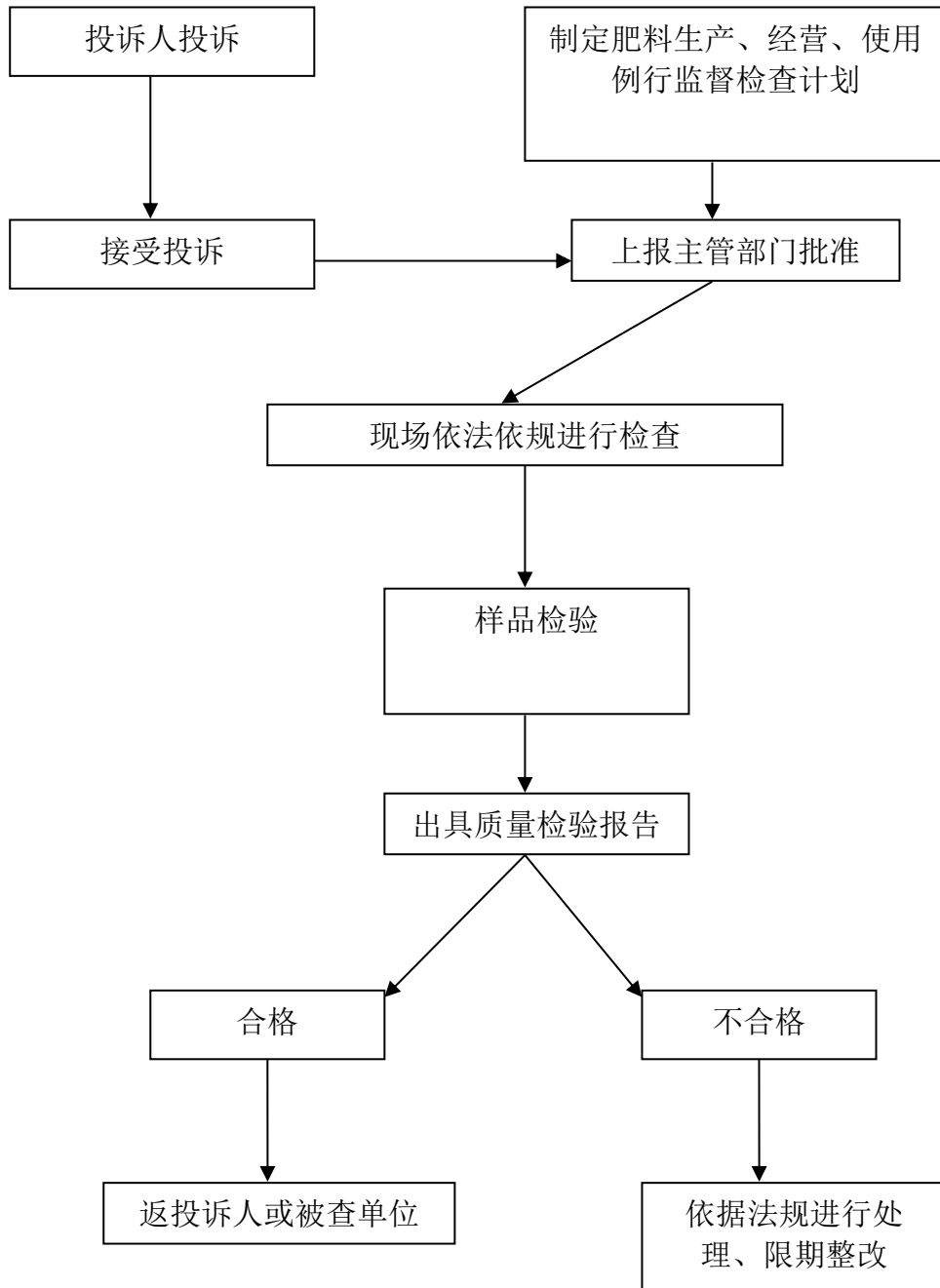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肥料生产、经营、使用检查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检查	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条款规定，实施检查调查抽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要出示有关证件。	种植业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定期		不收费
				处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按照程序进行办理	种植业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个工作日		
				公开	监测和处置的结果信息要公开。	种植业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7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 肥料生产、经营、使用检查流程图



## 四、周口市民政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养老机构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他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河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三十六条中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养老服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养老服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养老服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养老服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养老服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养老服务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养老服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养老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4-83850258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0394-8395288</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3850258</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 56 号周口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七条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养老服务科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养老服务科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养老服务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养老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4-83850258                      投诉机构：0394-8395288                      投诉电话：0394-8385025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 56 号周口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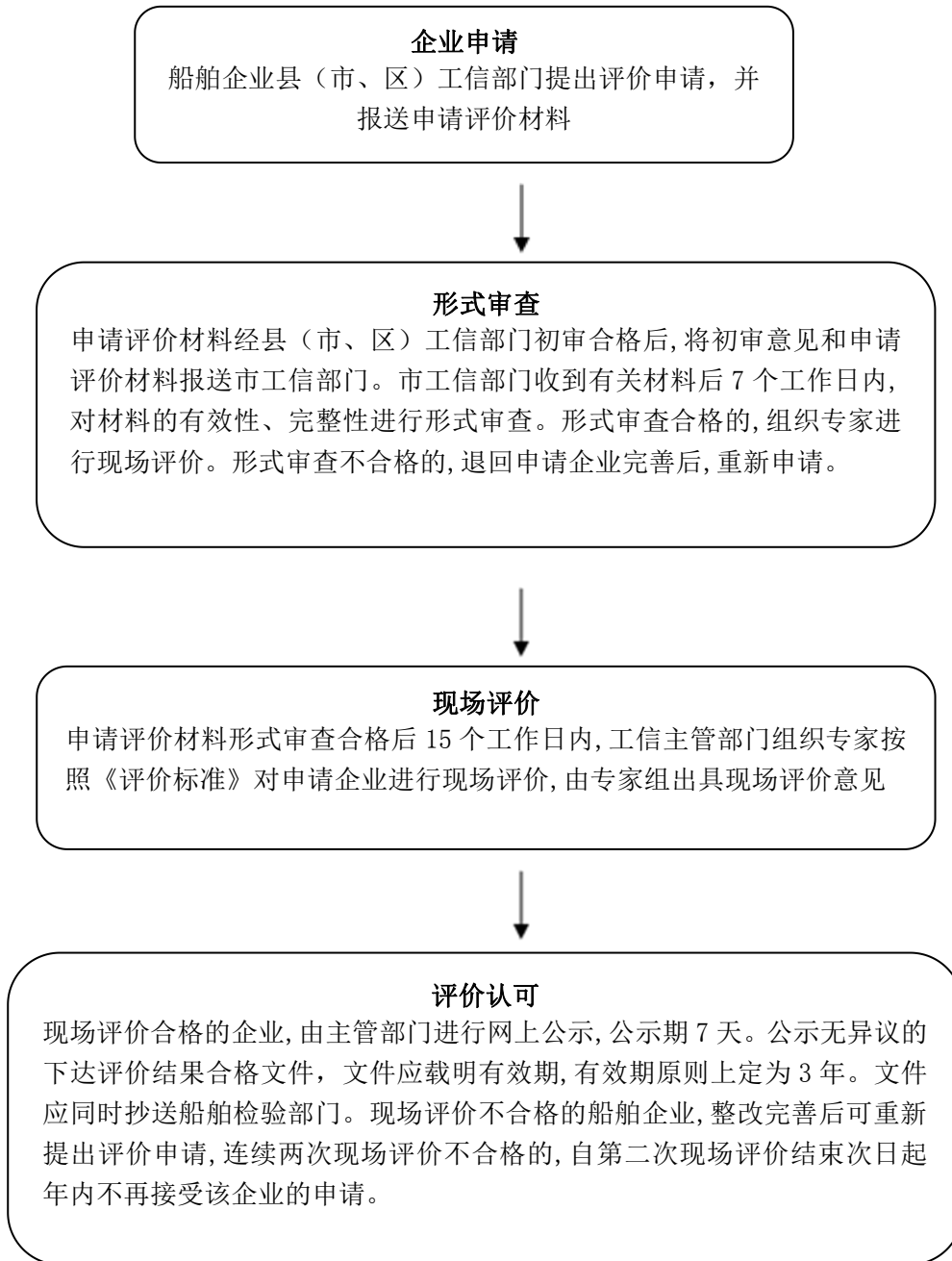


## 五、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民用船舶企业条件评价	《中共河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放民用船舶企业有关评价职能的通知》（豫融办〔2020〕155号）、《中共河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船舶企业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融办〔2020〕156号）	企业申请	船舶企业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评价申请，并报送申请评价材料。	县市区工信部门	即时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形式审查	申请评价材料经县（市、区）工信部门初审合格后，将初审意见和申请评价材料报送市工信部门。市工信部门收到有关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价。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退回申请企业完善后，重新申请。	装备工业科	7日		
			现场评价	组织专家按照《评价标准》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评价。由专家组出具现场评价意见	装备工业科	15日		
			评价认可	现场评价合格的企业，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评价结果合格文件，文件应同时抄送船舶检验部门。现场评价不合格的船舶企业，整改完善后可重新提出评价申请，连续两次现场评价不合格的，自第二次现场评价结束次日起年内不再接受该企业的申请。	装备工业科	10日		
服务电话：0394-8531927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20层								

## 民用船舶企业条件评价流程图



本单位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发改委纪检组，电话：0394-8285063，投诉邮箱：[zksgxwjb@126.com](mailto:zksgxwjb@126.com)

## 六、周口市公安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保安员证核发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十六条：“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部长令 第 112 号）第十九条：“申领保安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二）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三）初中以上学历；（四）参加保安员考试，成绩合格；（五）没有《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第二十条：“参加保安员考试，由本人或者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组织到现住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名，填报报名表（可以到当地公安机关政府网站下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考试费。报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有效身份证件；（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三）初中以上学历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受报名时留取考试申请人的指纹，采集数码照片，并现场告知领取准考证时间。”第二十一条：“县级公安机关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上报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发给准考证，通知申请人领取。”第二十二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本地报考人数和保安服务市场需要，合理规划设置考点，提前公布考试方式（机考或者卷考）和时间，每年考试不得少于 2 次。考试题目从公安部保安员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第二十三条：“申请人考试成绩合格的，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核发保安员证，由县级公安机关通知申请人领取。”</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内保大队	20 日		80 元，河南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1139 号）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内保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内保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内保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内保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内保大队			
<p>服务电话：0394-8177337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0394-8353533</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内保大队</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审批； (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周口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八条、第十三条进行审查）；实地检查（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八条、第十三条进行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3日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合格的单位予以审批（对于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周口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3日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周口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2日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规定，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检查。	周口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77826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0394-835353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周口市公安局网技支队									

职权类型：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安全审批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安全审批；(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安全合格证补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第十一条第一款：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公安局网技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地现场信息网络安全检查验收，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公安局网技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3日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周口市公安局网技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3日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书；信息公开。	周口市公安局网技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2日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周口市公安局网技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公安局网技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p>服务电话：0394-8177826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0394-8353533</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周口市公安局网技支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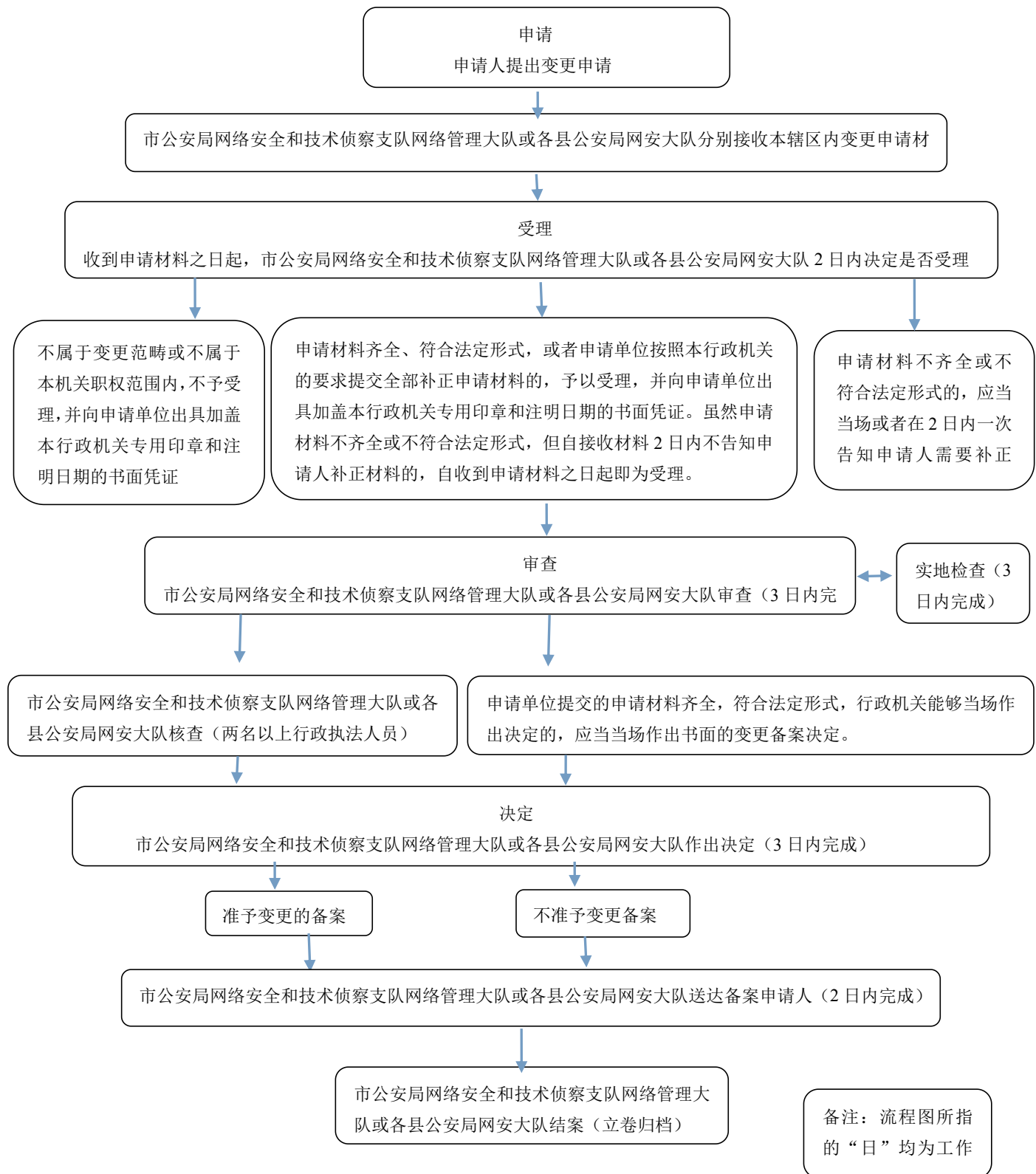
职权类型：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一) 二级系统等级保护备案； (二) 三级以上系统等级保护备案。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6月22日公通字[2007]43号)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周口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1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进行审查); 实地检查(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进行实地检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2日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合格的单位予以备案(对于不合格的, 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说明理由, 并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周口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2日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周口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1日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 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统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 对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周口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177826                      投诉机构: 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 0394-8353533</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周口市公安局网技支队</p>									

职权类型：行政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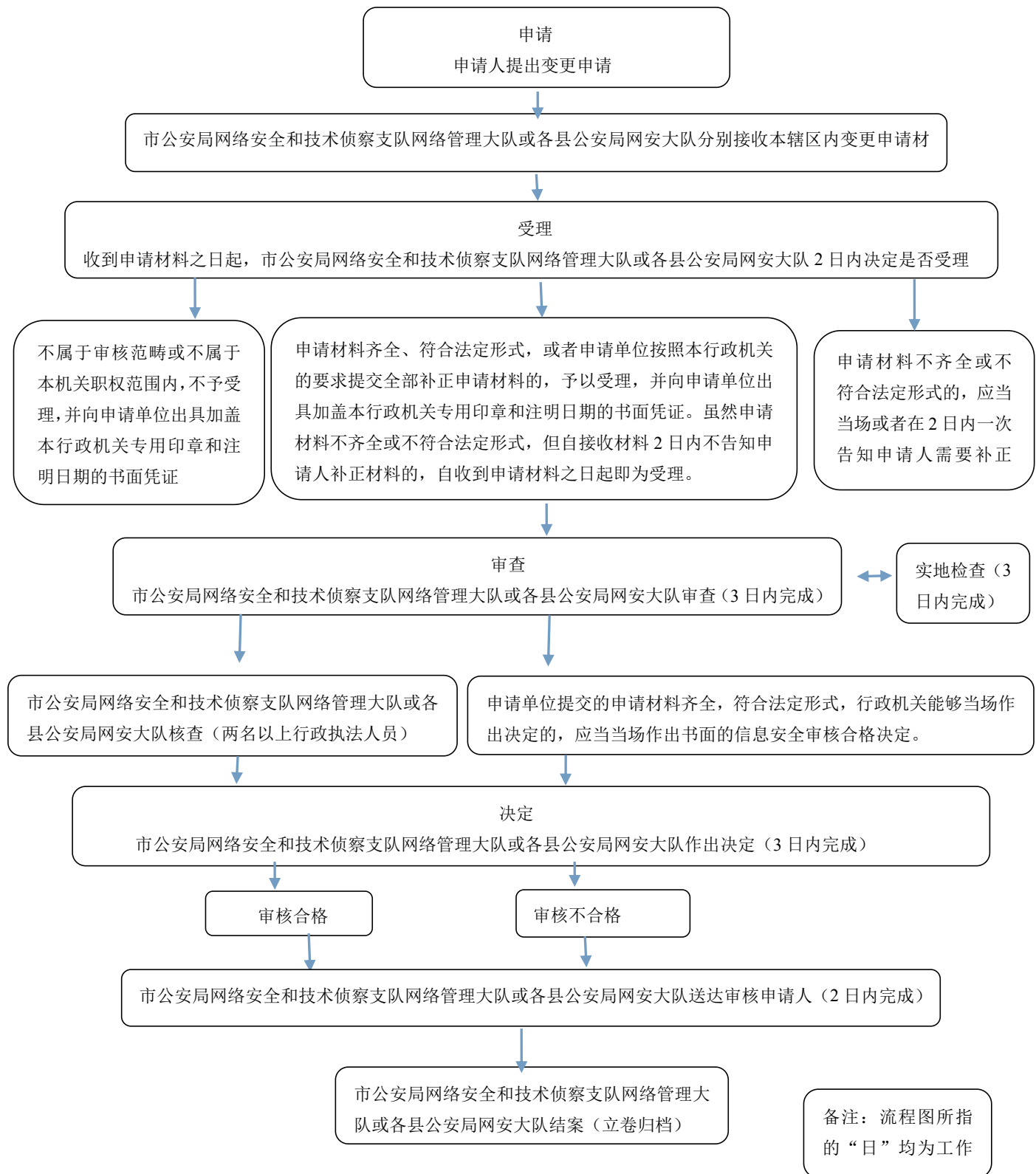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国际联网备案	(一)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二)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周口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2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进行审查);实地检查(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进行实地检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3日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合格的单位予以备案(对于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说明理由,并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周口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3日	5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周口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2日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周口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支队网络管理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23916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0394-835353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黄河路西段周口市公安局综合楼6楼网技支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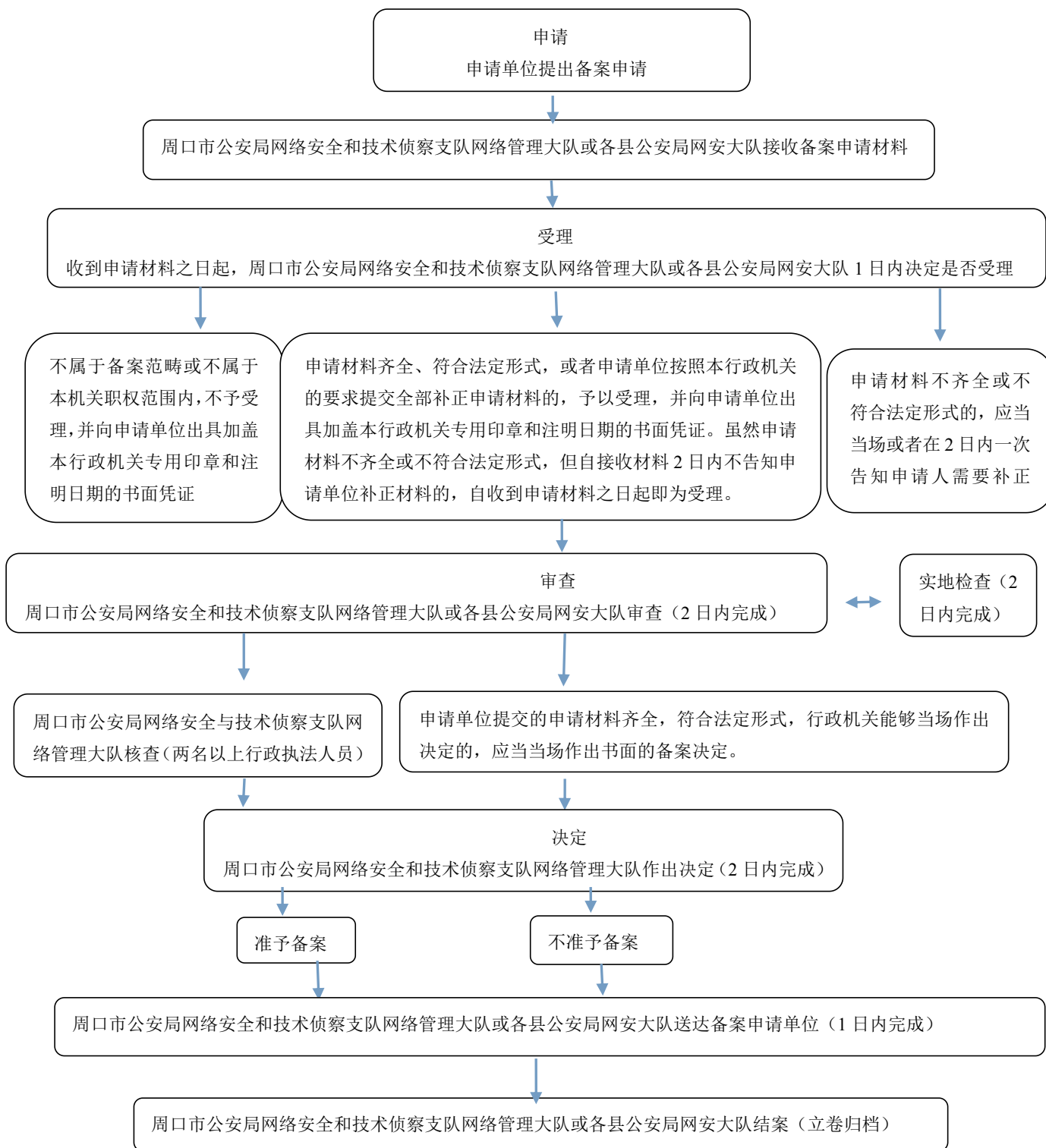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安全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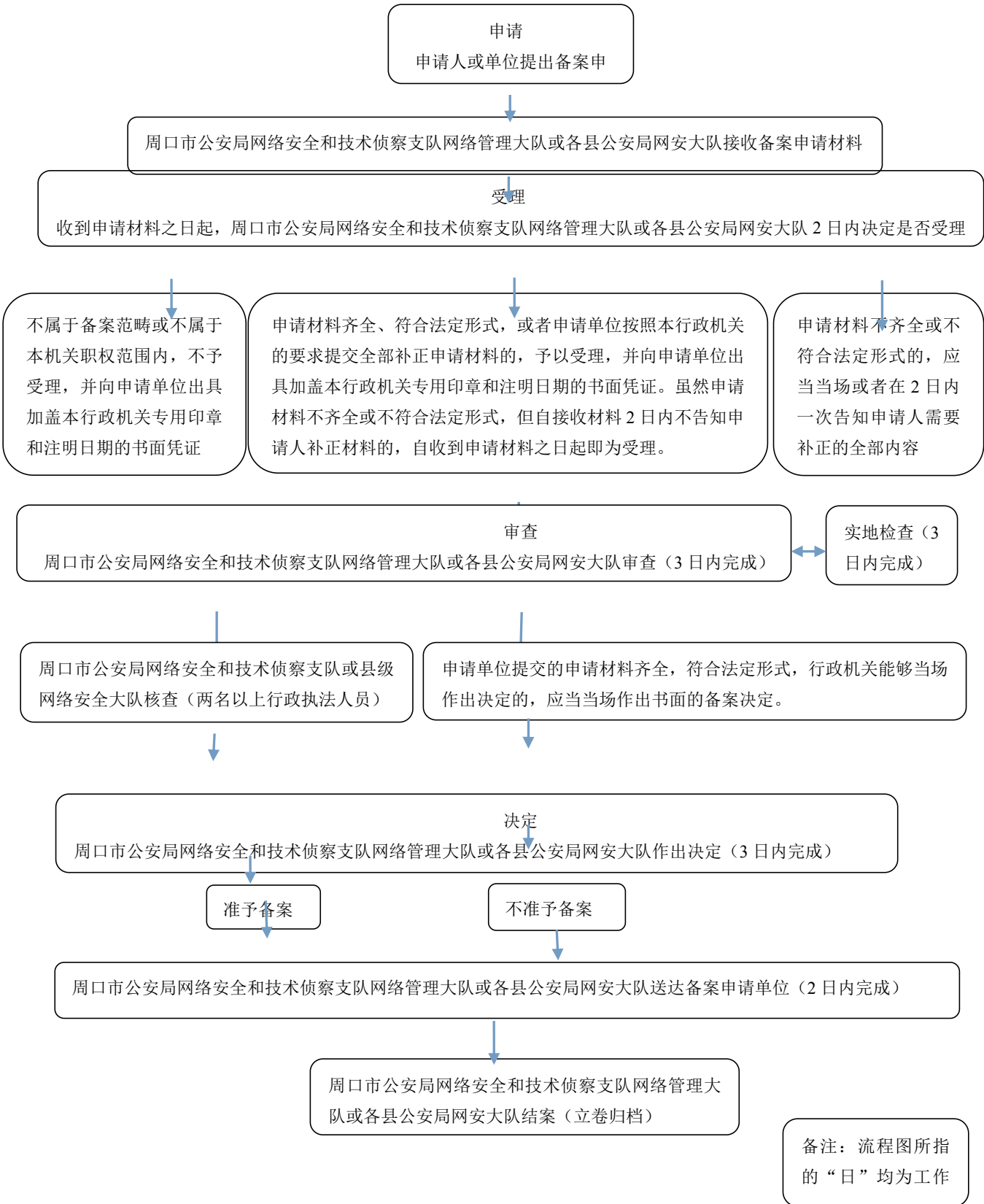
# 行政确认类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流程图：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 联网备案流程图：



## 七、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整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		<p>【部门规章】《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三部门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附件1《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第六条“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包括：（二）用于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以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方面的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相应纳入各级政府预算。”</p> <p>第十二条“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资金包括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所需的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以及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含培训）和医疗补助资金等。”</p> <p>第十八条“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开展教育培训工作的内容，制定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的申请和拨付程序，并根据参加教育培训退役士兵实际人数、培训阶段、学习效果、就业情况等因素实施绩效考评，采取分阶段、分比例的方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承担教育培训的机构。</p> <p>承担教育培训任务的机构向组织教育培训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资金申请，申请报告必须附有退役士兵学员花名册，并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p> <p>组织教育培训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认真审核申请报告及花名册的基础上，确认教育培训工作任务，并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同级财政部门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审核确认后及时下达补助资金。”</p> <p>2.【部门规章】《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第一条：“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p>	申请	符合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条件的退役士兵到安置地县级以上教育培训工作主管部门报到，由本人提出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申请，并填写《××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申请表》。	就业创业科	即时	即时	无收费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就业创业科	即时	即时	
				审核（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就业创业科	30日	30日	
				给付	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承担教育培训任务的机构向组织教育培训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资金申请，申请报告必须附有退役士兵学员花名册，并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组织教育培训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认真审核申请报告及花名册的基础上，确认教育培训工作任务，并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就业创业科	次年拨付（12个月）	次年拨付（12个月）	

		<p>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第三条“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p> <p>3. 【省政府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55号）第四条“教育培训的经费保障机制(三)教育培训资金拨付管理。学杂费、住宿费、职业技能鉴定费等教育培训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根据实际培训人数、物价部门核定的教育培训收费标准和教育培训成效及实际就业情况核定补助资金,分段直接拨付给承训学校和机构。生活补助费可根据补助标准和培训时间直接或通过承训学校和机构发给退役士兵本人。”4. 【省直部门】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9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lt;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gt;实施办法》的通知（豫退役军人〔2019〕43号）第六条：“退役军人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第十九条：“加强创业培训，将创业培训纳入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用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p>	<p>同级财政部门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审核确认后及时下达补助资金。</p>				
<p>服务电话：0394-8221188</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受理地点：七一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老市政府院内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p> <p>2.【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p> <p>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p> <p>第二节第二十九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p> <p>3.【省直文件】《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民文〔2013〕118 号）第四条“凡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后退出现役、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并领取一次性退役金的退役士兵，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p>	申请	符合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到安置地县级以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后，30 日内，由本人提出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并填写《××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审批表》。	就业创业科	即时	即时	无收费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就业创业科	即时	即时	
				审核 (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就业创业科	30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给付	制作填写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花名册，经退役士兵本人签字后存档备案。 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就业创业科	30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1188）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受理地点：七一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老市政府院内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伤残性质评定和伤残级别调整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 2019年3月修正)第二十四条：“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p> <p>2. 【部委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12月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1号)第九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 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并加盖公章。”</p>	审核	对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 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并加盖公章。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逐级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优抚和褒扬科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无收费
				呈报	对符合条件的, 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 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 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优抚和褒扬科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8269615</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七一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老市政府院内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备案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 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2. 【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规定: “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p> <p>3. 【省部门文件】《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文〔2013〕160号)第一条,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局进行申请,由省辖市民政局进行审批,并报民政厅业务部门备案。</p>	审核	对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审查,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逐级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优抚和褒扬科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无收费
				鉴定	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带病回乡条件的,通知本人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带病回乡慢性病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出具医学鉴定意见。	优抚和褒扬科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审批	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带病回乡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不符合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的,应当将不符合带病回乡慢性病范围医学鉴定结果,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对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优抚和褒扬科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备案	对符合条件的,将上述材料,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优抚和褒扬科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8269615</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七一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老市政府院内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伤残证件换发、补发和变更		<p>【部委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12月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第十六条，伤残人员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定居前，应当向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变更栏内注明变更内容。</p>	审核	对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在《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变更）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逐级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优抚和褒扬科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无收费
				呈报	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	优抚和褒扬科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8269615</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七一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老市政府院内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接 续 由 政 府 安 排 工 作 退 役 士 兵 待 安 置 期 间 社 会 保 险		1. 【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2018年退役军人部发第27号）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军地相关部门协同做好保险关系接续，确保待遇连续享受。	提 交 材 料 集 中 受 理	1. 完善公布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基本保险接续相关政策； 2. 依法依规，及时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续待安置期间基本保险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基本保险接续标准、程序等规定	移 交 安 置 科	待单位人事手续办齐后30个工作日		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缴纳
服务电话：0394-828909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七一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老市政府院内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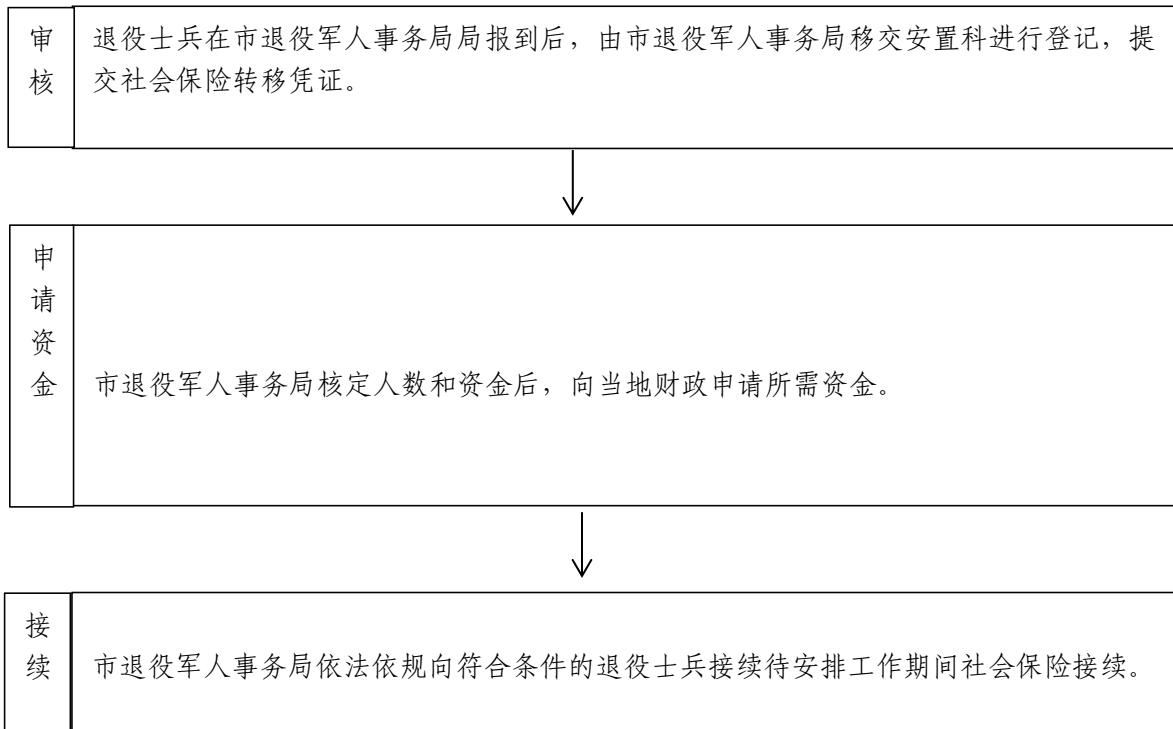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培训：1. 适应性培训 2. 个性化培训 3. 网络培训 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1. 职业技能培训：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 2. 创业培训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依托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军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要就业创业的，可以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应扶持政策。”</p> <p>2. 【中央文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第四十七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培训，主要依托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具体实施，也可以委托地方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承担具体工作。</p> <p>2. 【部门规章】《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第一条：“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第三条“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p> <p>3. 【省政府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55号）“（一）教育培训对象从2010年冬季开始，凡我省接收的城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农村退役士兵、复员士官和选择自主就业的转业士官，均可以参加职业</p>	申请	按照规定进行申请。	就业创业科	30天	30天	无收费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就业创业科	即时	即时	
				审核	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培训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培训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培训）。	就业创业科	30天	30天	
				培训	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进行培训。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就业创业科	一、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培训：1. 适应性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30学时）2. 个性化培训 3. 网络培训--结业考核时限为1年，在第一学年考核合格的学员可申领结业证书；如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年结业。 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1. 职业技能培训：一般为2年，	一、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培训：1. 适应性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30学时）2. 个性化培训 3. 网络培训--结业考核时限为1年，在第一学年考核合格的学员可申领结业证书；如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年结业。 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一般为2年，最	

		<p>教育和技能培训。” 4. 【省政府文件】《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政策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p> <p>5. 【省直部门】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9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退役军人〔2019〕43号）第五条“为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国家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培训体系，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大型企业，以及能够为退役军人提供有效服务的区域化社会机构、实训基地等教育培训资源，构建我省新时代退役军人多层次、多样化教育培训体系，实现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以及其他专项培训同步推进，学以致用，加快我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步伐。” 第六条：“退役军人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 第十九条：“加强创业培训，将创业培训纳入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用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p>				<p>最短不少于3个月； 2. 创业培训--7-10天</p>	<p>短不少于3个月； 2. 创业培训--7-10天</p>	
<p>服务电话：0394-8221188</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受理地点：七一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老市政府院内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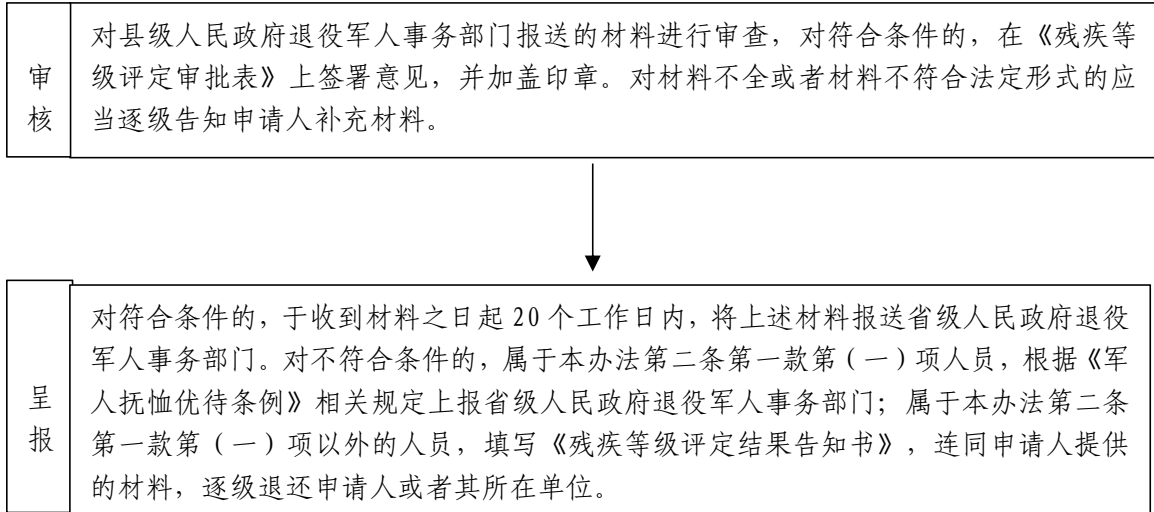


# 转业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险接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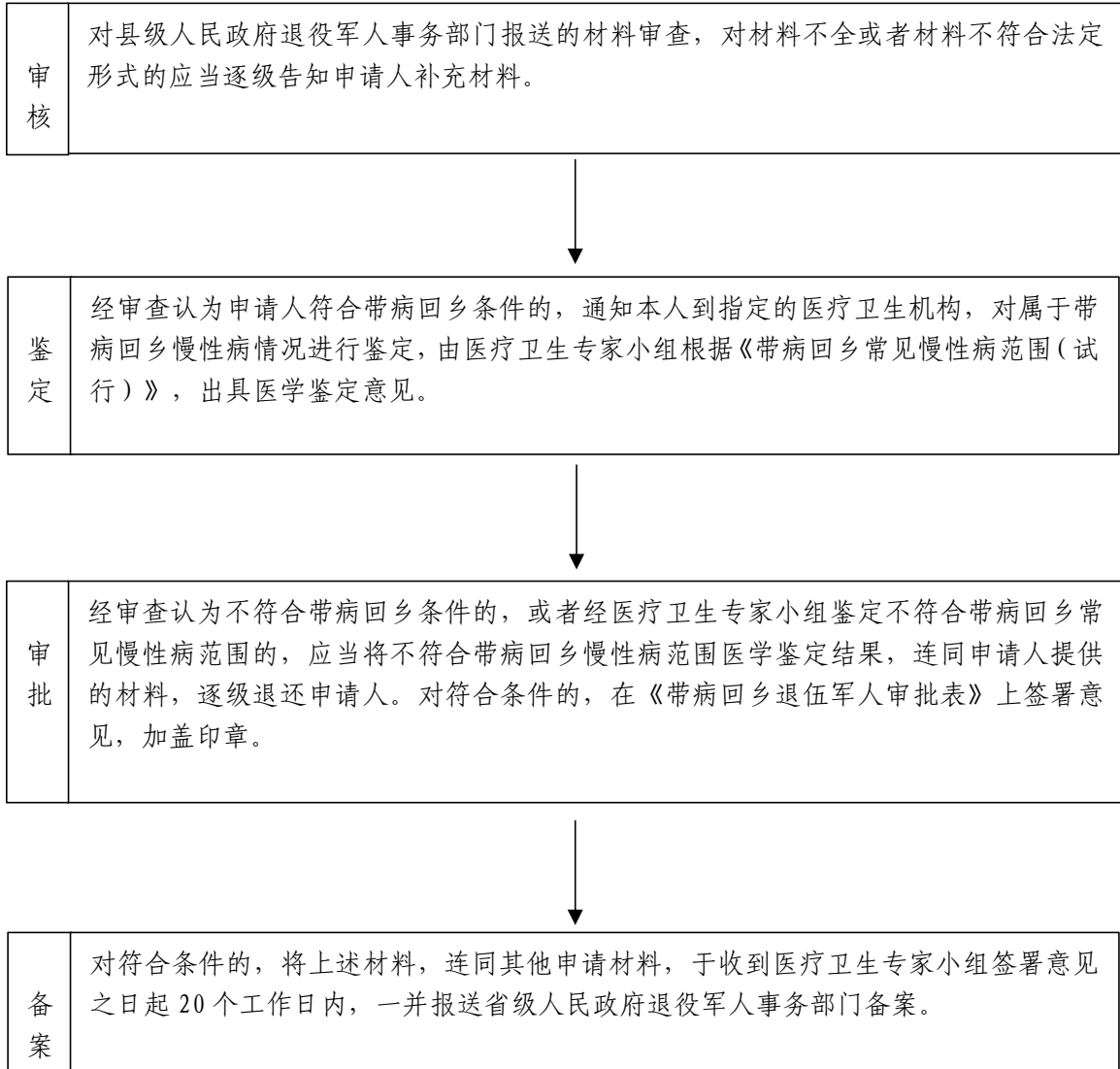
## 权力运行流程图



# 伤残性质评定和伤残级别调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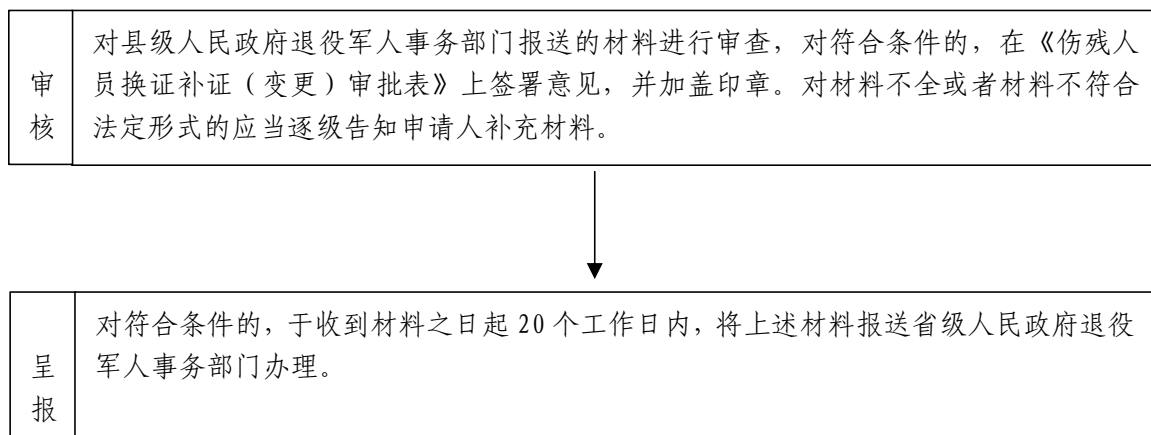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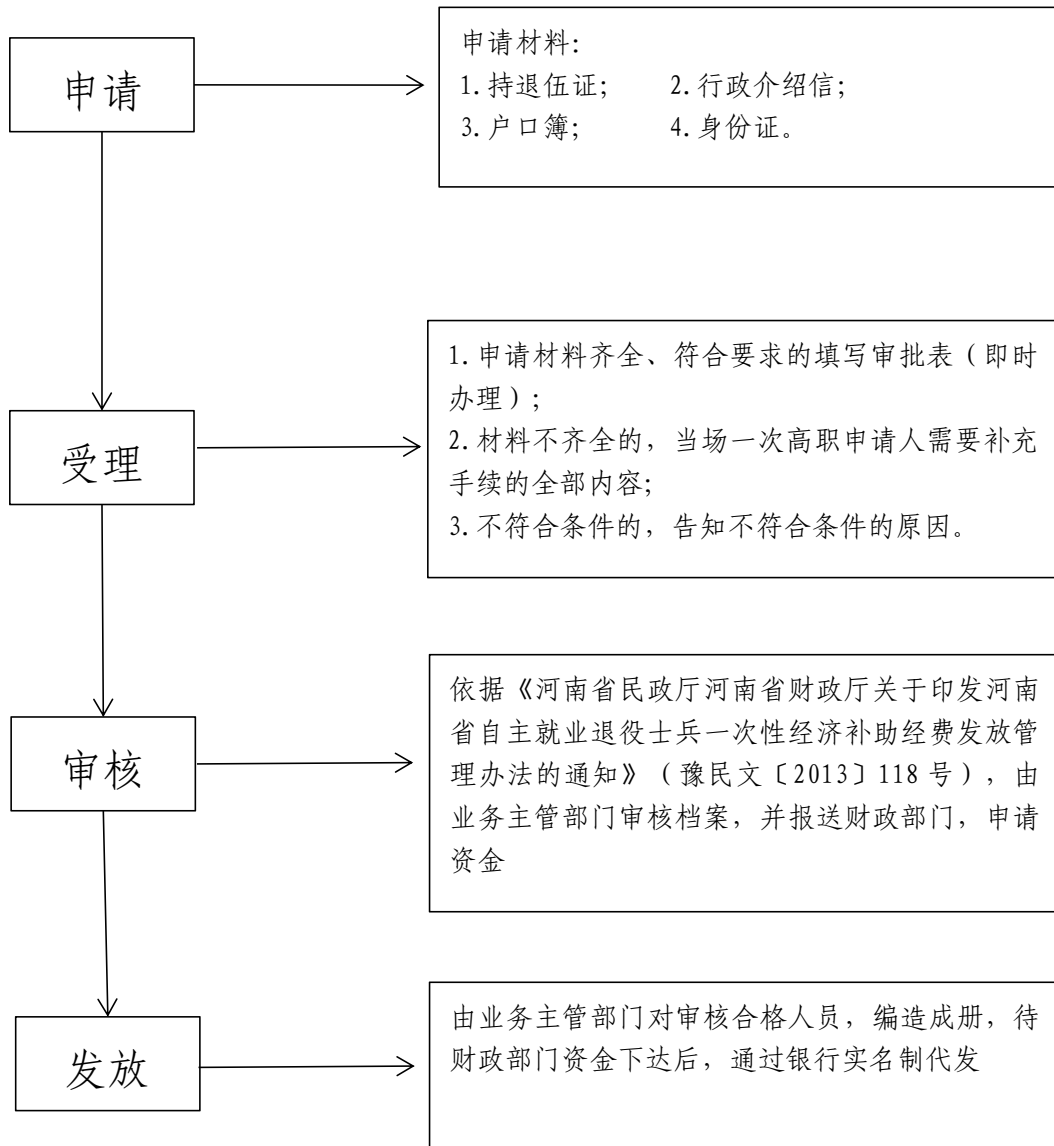




# 伤残证件换发、补发和变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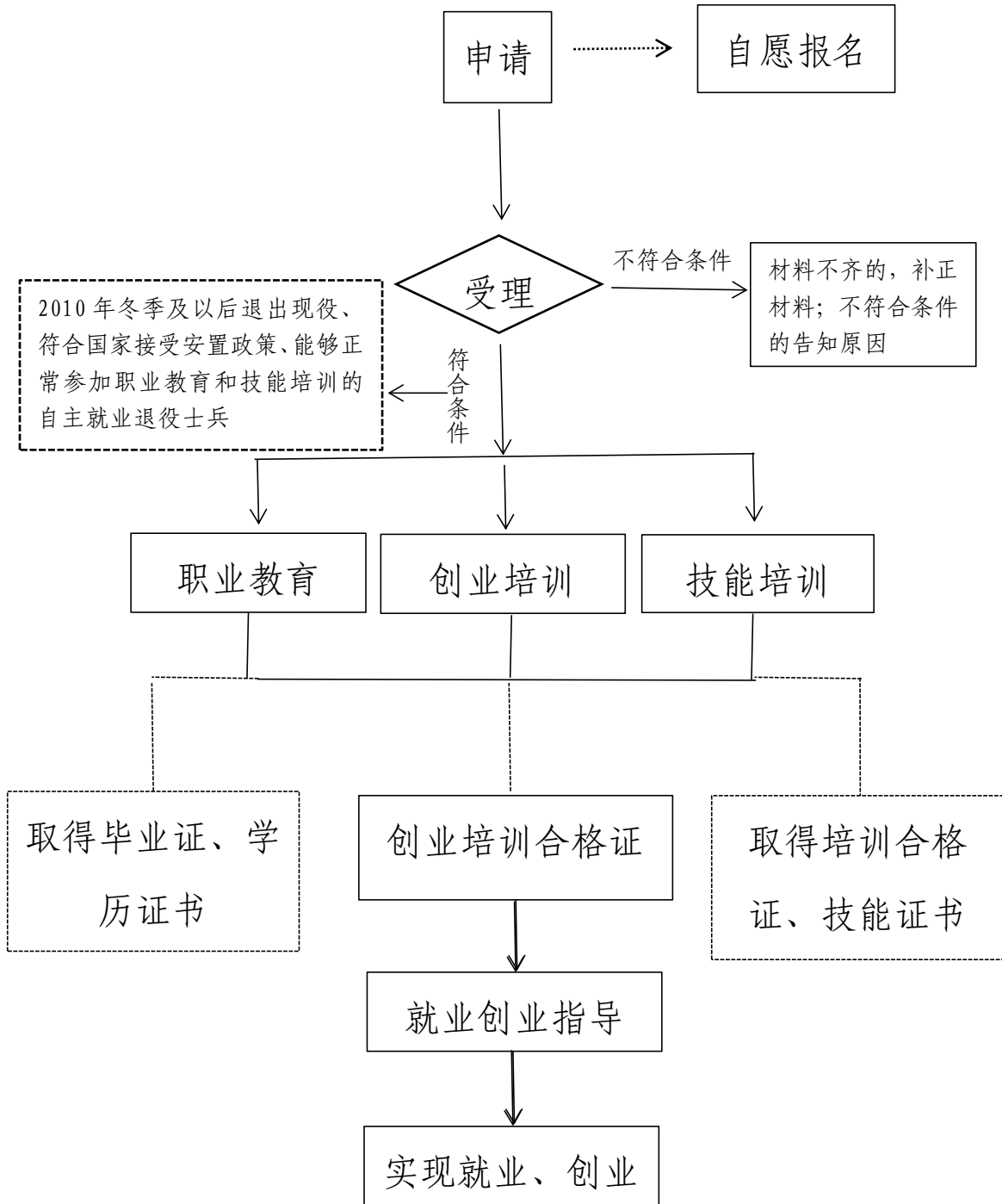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流程图



#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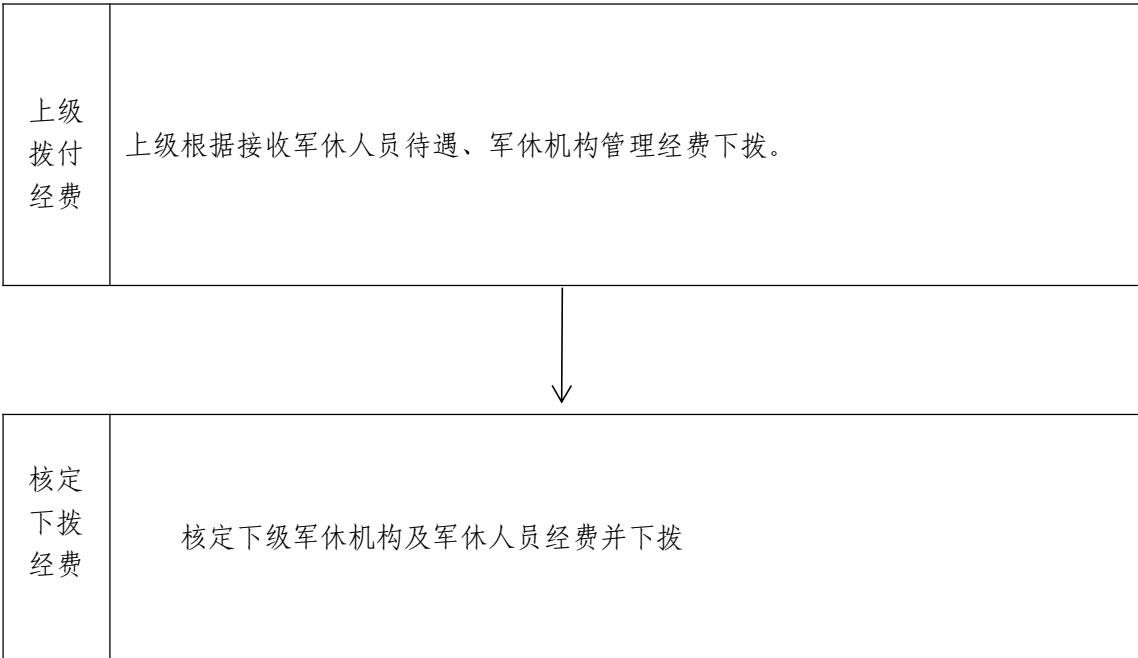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流程图



# 对全市军休机构及军休人员的经费拨付

## 流程图



## 八、周口市文广旅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乙丙级、施工资质二三级、监理资质乙丙级)证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执行。”</p> <p>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4年）。</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1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文物科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文物资源利用科	2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文物资源利用科	2日			
			办结	4、办结责任：制作办结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文物资源利用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市文广旅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20878

受理地点：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旅局窗口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是否审批意见。	广播电视科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其理由）。	广播电视科	1日		
				办结	4、办结责任：制作办结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广播电视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市文广旅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20878			
受理地点：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旅局窗口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8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 第一款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是否审批意见。	广播电视科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其理由）。	广播电视科	1日			
			办结	4、办结责任：制作办结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广播电视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市文广旅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20878

受理地点：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旅局窗口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是否审批意见。	广播电视科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其理由）。	广播电视科	1日		
				办结	4、办结责任：制作办结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广播电视科	1日		
<p>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市文广旅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20878</p>									
<p>受理地点：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旅局窗口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是否审批意见。	广播电视科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其理由）。	广播电视科	1日		
				办结	4、办结责任：制作办结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广播电视科	1日		
<p>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市文广旅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20878</p> <p>受理地点：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旅局窗口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八条：“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是否审批意见。	广播电视科	3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其理由）。	广播电视科	1日		
				办结	4、办结责任：制作办结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广播电视科	2日		
<p>服务电话：0394-8228272</p>			<p>投诉机构：市文广旅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94-8220878</p>			
<p>受理地点：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旅局窗口</p>			<p>市长热线：12345</p>			<p>www.zk12345.gov.cn</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 第 34 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是否审批意见。	广播电视科	3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其理由）。	广播电视科	1 日		
				办结	4、办结责任：制作办结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广播电视科	2 日		
<p>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市文广旅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20878</p>									
<p>受理地点：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旅局窗口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受理	1. 受理责任：旅行社自交纳或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旅行社提出申请	市场管理科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旅行社条例》相关规定对资料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材料提出是否通过意见。	市场管理科	1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其理由）。	市场管理科	1 日		
				办结	4. 办结责任：下发取款通知单，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市场管理科	1 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市文广旅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20878			
受理地点：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旅局窗口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旅行社分社备案(注销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旅行社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新增分社，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市场管理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传的资料进行审查。	市场管理科	1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	市场管理科	1日		
				办结	4. 办结责任：告知当事人登记结果。	市场管理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市文广旅局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220878</span>									
受理地点：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旅局窗口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市长热线：12345</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www.zk12345.gov.cn</span>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备案(注销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还应当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	受理	1. 受理责任：外商投资旅行社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新增分社，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市场管理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传的资料进行审查。	市场管理科	1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	市场管理科	1日		
				办结	4. 办结责任：告知当事人登记结果。	市场管理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市文广旅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20878			
受理地点：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旅局窗口			市长热线：12345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www.zk12345.gov.cn</a>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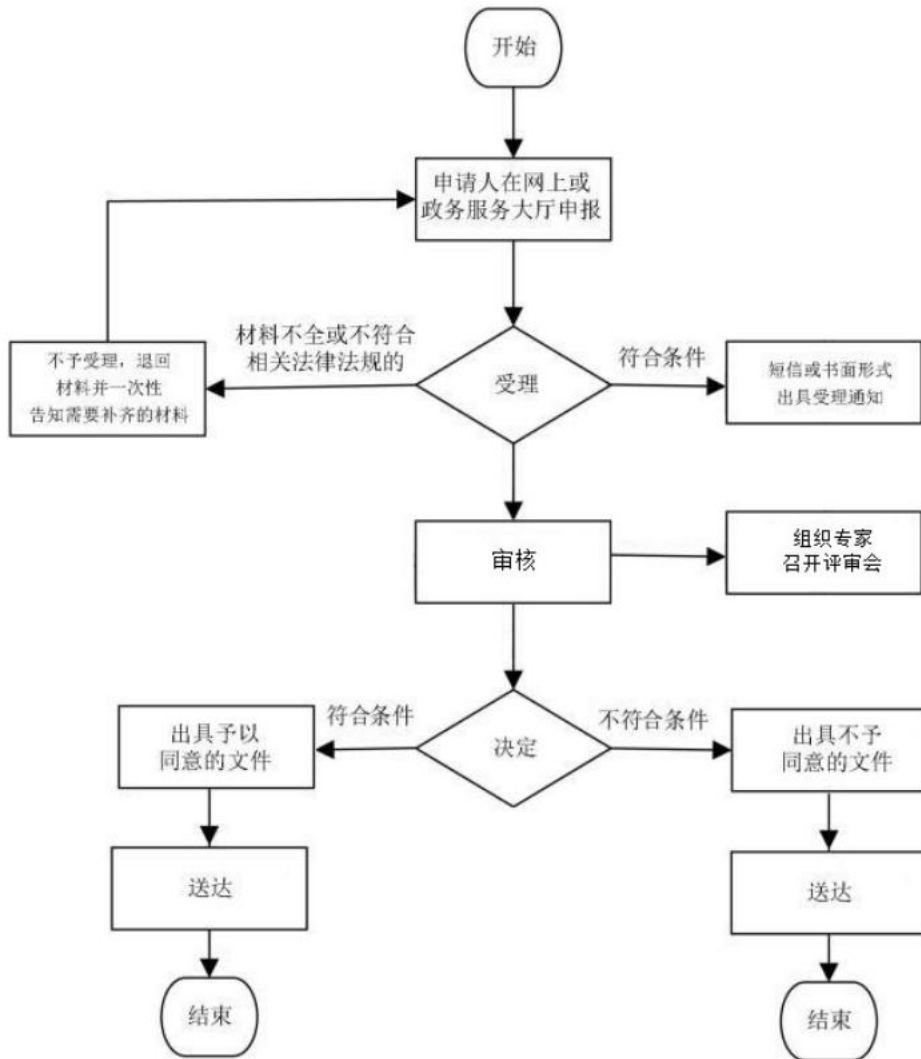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		《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9 号） 第十四条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1 日	30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文物科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文物资源利用科	2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文物资源利用科	2 日		
				办结	4、办结责任：制作办结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文物资源利用科	1 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市文广旅局纪检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220878</span>									
受理地点：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旅局窗口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市长热线：12345</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www.zk12345.gov.cn</span>									

变更为“行政奖励”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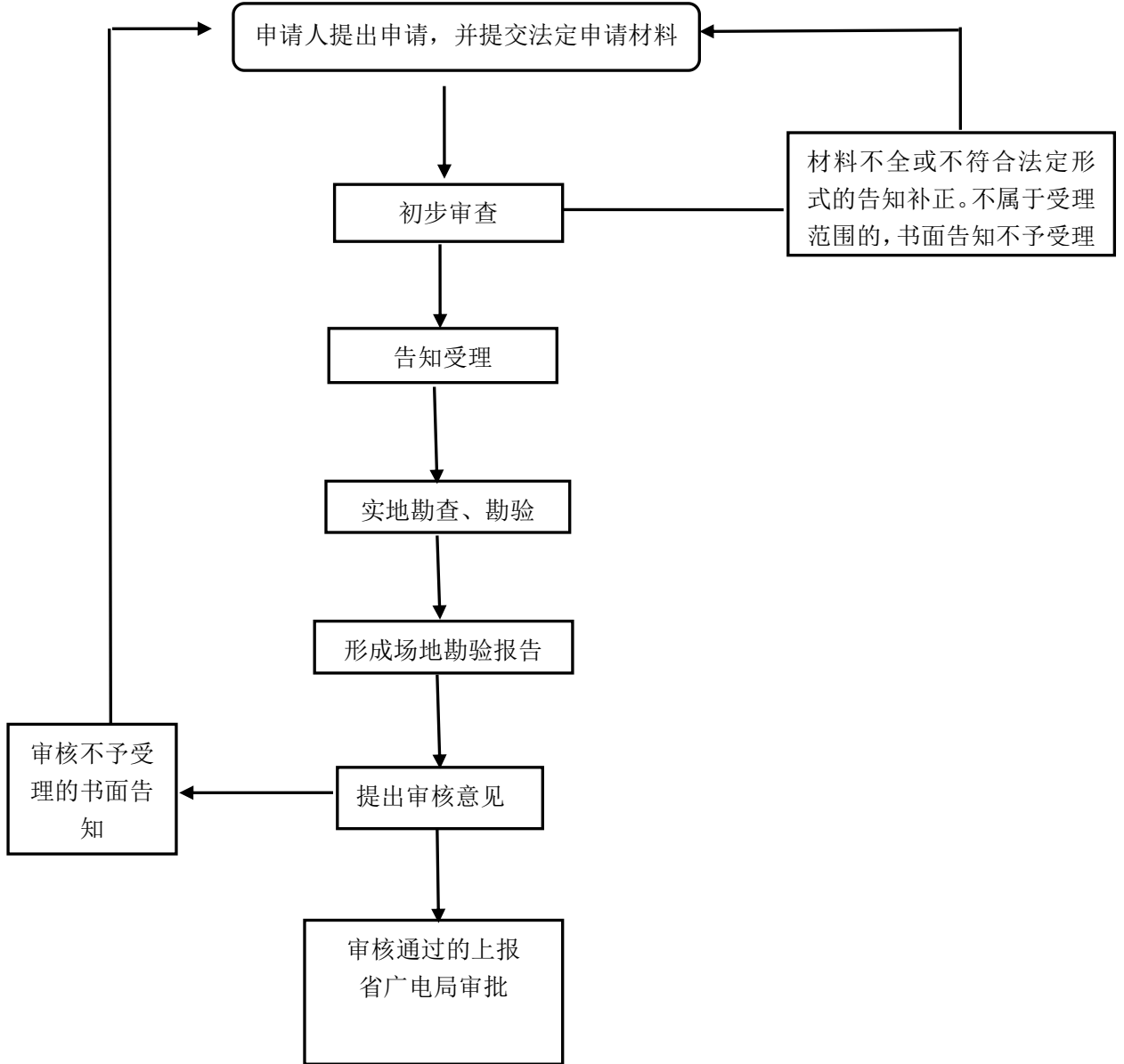
1.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2.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
3.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4.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 文物类事项流程图



# 广电类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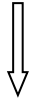


## 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流程图

出现以下情形（一）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二）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三）因旅行社中止履行旅游合同义务、造成旅游者滞留，而实际发生了交通、食宿或返程等必要及合理费用的。



审核阶段：相关科室认真审核材料



决定阶段：查证属实的，作出使用旅行社质保金的决定。



使用阶段：使用质保金赔偿旅游者损失

## 九、周口市财政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组织全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名考试工作		中共周口市委办公室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周办文【2019】56号)第五条的第二十五项之规定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报名</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审核</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执行</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div> </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1、网上报名：按照省厅文件精神，公布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条件。</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2、审核责任：对申请考试人员的资格进行网上审核。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3、执行责任：对符合报名条件并缴费成功的人员进行统计汇总，及时编排考场考试。</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会计科</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会计科</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会计科</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按文件要求</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按文件要求</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按文件要求</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不定</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不定</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不定</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div>	豫发改收费(2013)326号。初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40元/科，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100元/人。
服务电话： 0394-8319523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机构： 周口市财政局监察室</span> 投诉电话： 0394-8319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 266 号财政局会计科 206 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期限	法定期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社会保障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2011年1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四) 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五) 政府采购及管理情况；(六)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受理	1. 受理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社会保障科、财政监督办公室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到被检查单位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检查资料，并通过座谈、走访、项目现场查看等方式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领导。				
				送达	4. 送达责任：根据审定意见，对问题进行整改、行政处罚、移送分类处理。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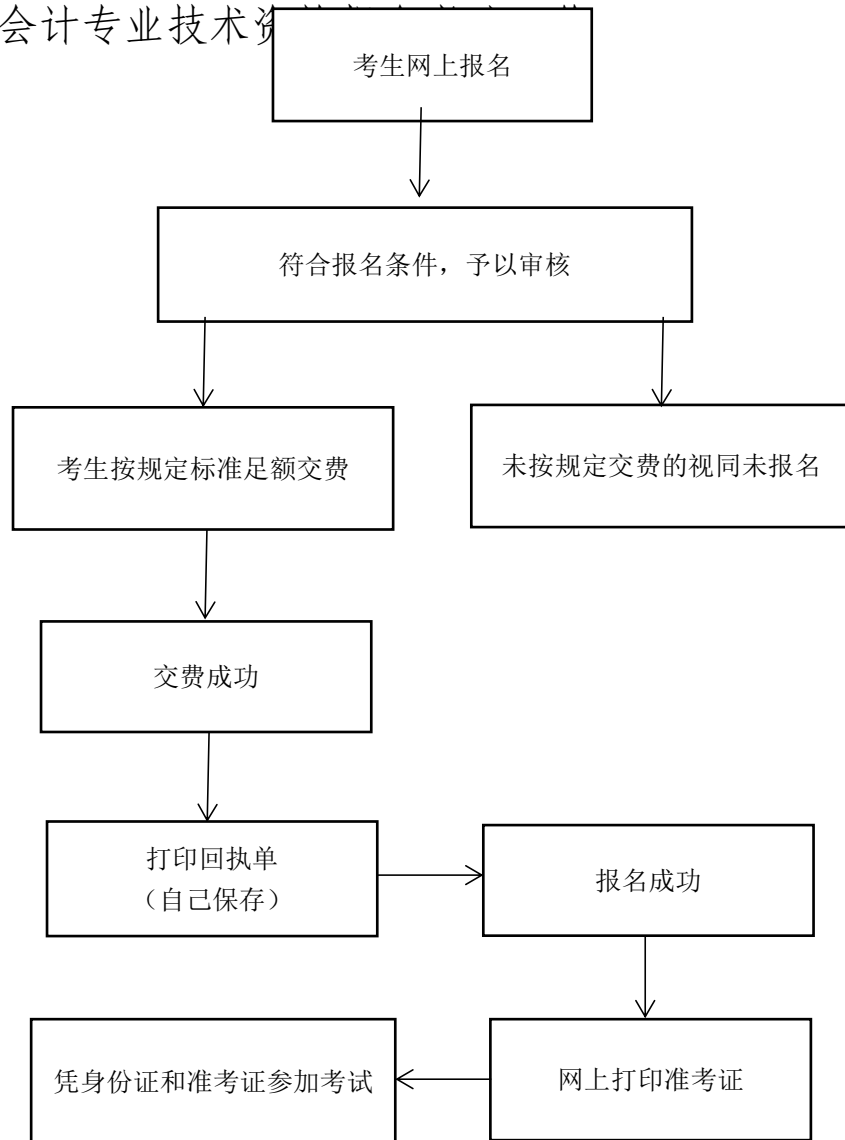
服务电话：0394-8319577

投诉机构：周口市驻财政局纪检监察室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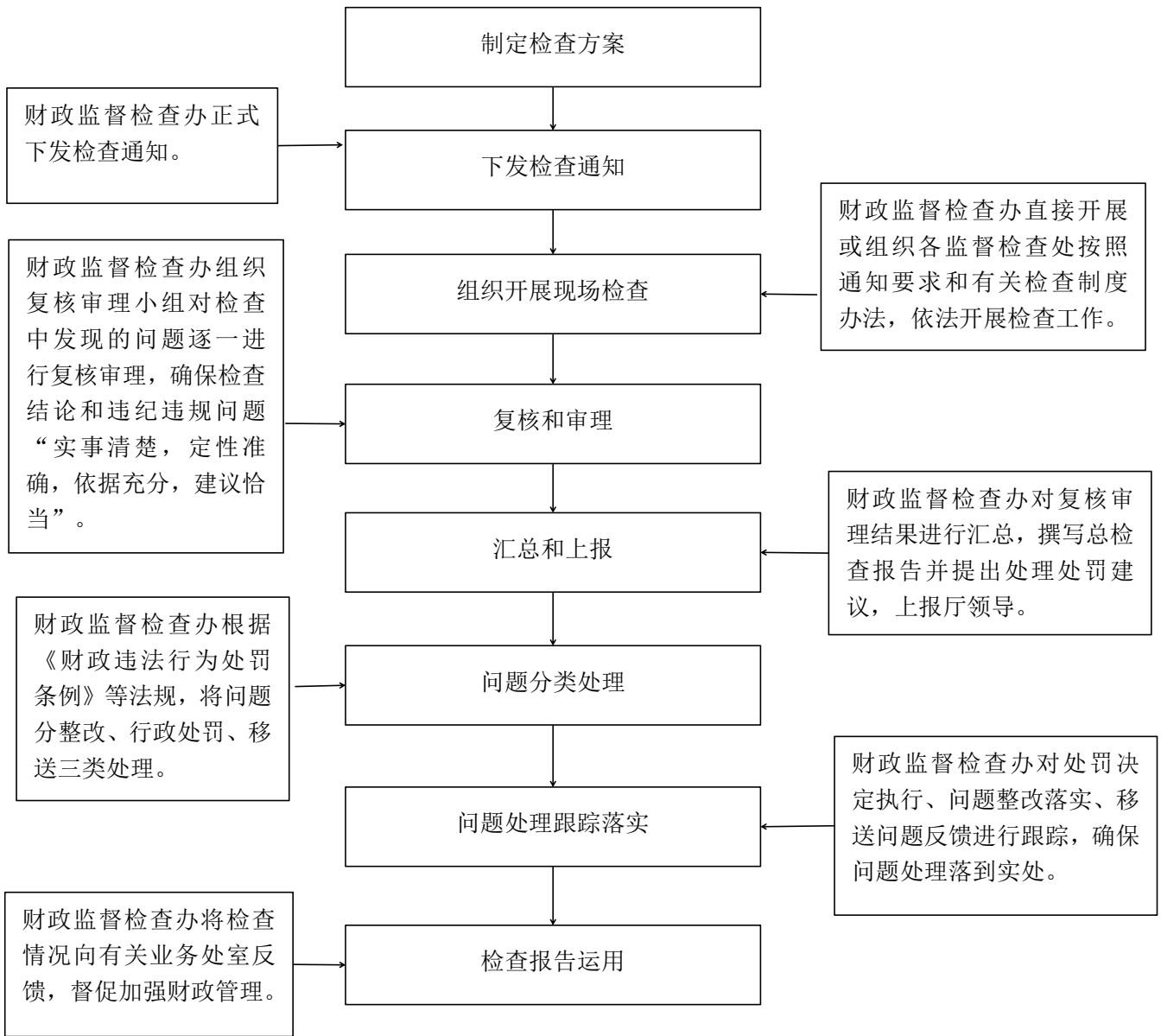
投诉电话：0394-8319521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266号周口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713室

# 组织全市会计专业技术资



# 社会保障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十、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的权责事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2) 水电站：除“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2017]56号)附件第二条第一款：“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发展和安全监管科、市能源规划建设局	7	20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367266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3) 热电站：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2017〕56号）附件第二条第四款：“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燃气热电项目、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发展和安全监管科、市能源规划建设局	7	20日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367266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4)热电站：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按照河南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范围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2017〕56号）附件第二条第四款：“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燃气热电项目、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发展和安全监管科、市能源规划建设局	7	2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120566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5) 风电：集中(分散)并网风电项目依据国家总量控制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分别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2017〕56号)附件第二条第五款：“风电站：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分别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发展和安全监管科、市能源规划建设局	7	2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367266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	(6) 电网工程：辖区内 110 千伏电压等级以下的电网项目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交流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豫政〔2017〕56 号）附件第二条第七款：“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电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电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 ±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电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电项目，以及除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外的 220 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发展和安全监管科、市能源规划建设局	7	20 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1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120566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7) 输油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 除“跨境、跨省(区、市), 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外的油气管网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2017〕56号)附件第二条第十二、十三款: “输油、气管网: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管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 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 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发展和安全监管科、市能源规划建设局	7	20日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 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 并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28715 8120566 投诉机构: 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85063</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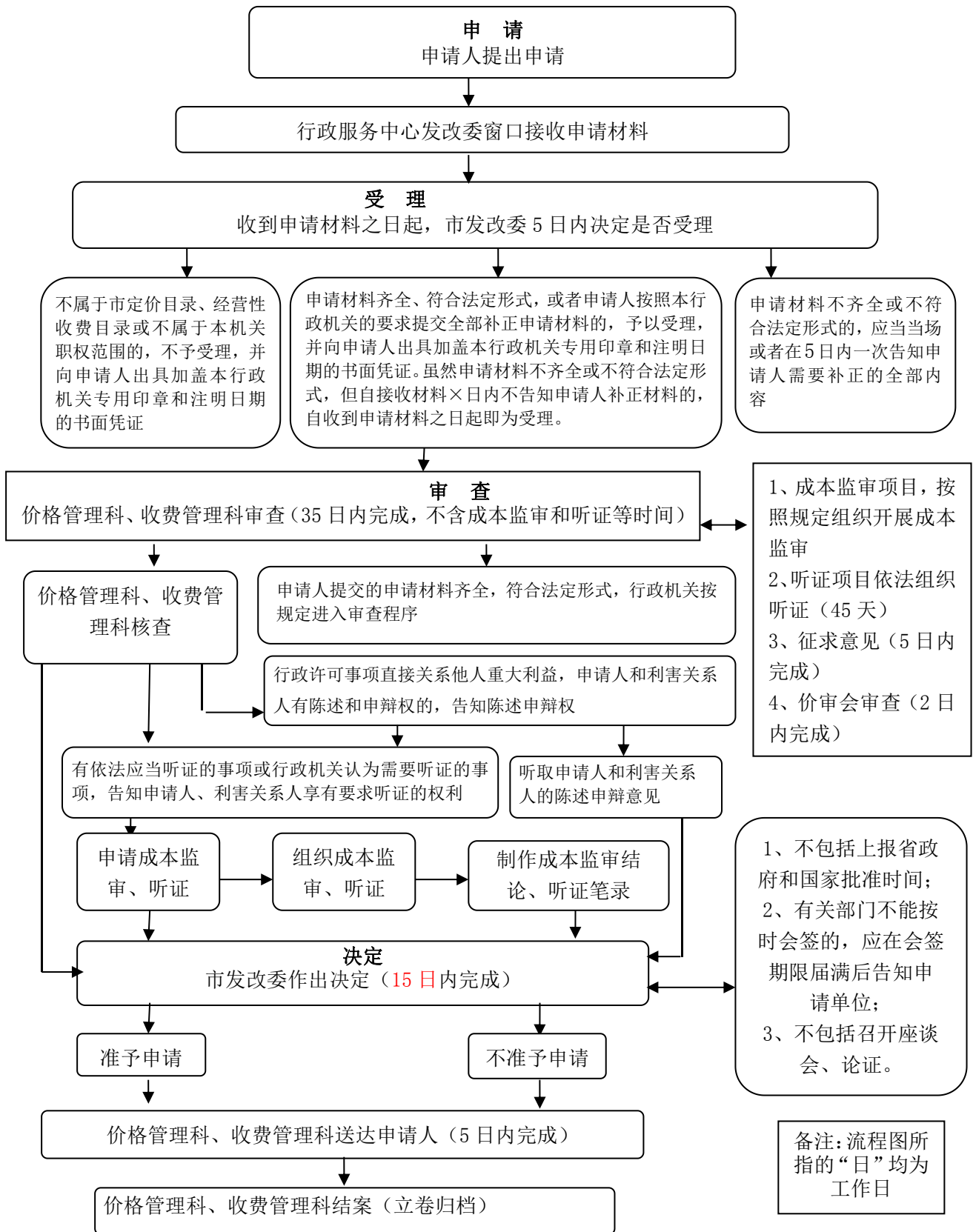
增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8)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审(委托评估和专家评审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发展和安全监管科、市能源规划建设局	7	2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1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8715 8120566      投诉机构: 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85063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9)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发展和安全监管科、市能源规划建设局	7	20日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1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120566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 其他职权 3、政府定价目录授权市级定价、收费事项审批流程图





## 十一、周口市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09号令）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部第17号令）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立案	1. 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的处罚	无	(2020年交通部第17号令)《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執法科			
				告知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令）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第17号令）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注册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令）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部第17号令）第一百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注册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立案	1. 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令）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部第17号令）第一百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立案	1. 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09号令）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第1号令）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部第17号令）第一百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立案	1. 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无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部第17号令）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p> <p>（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立案	1. 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审查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执法科			
				告知	4.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决定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送达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处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366266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 交通运输局部分事项受理地点变更：

（一）变更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和路与光明路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政务服务区”的

1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2	行政许可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3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4	行政许可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5	行政确认	权限内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二）变更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和路与光明路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北厅（市交通运输局窗口）”的

1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申请及其子项
2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及其子项
3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及其子项
4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中心城区许可事项）及其子项
5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中心城区许可事项）及其子项
6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中心城区许可事项）及其子项
7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证发放
8	行政确认	客运站站级核定
9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及其子项
10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证》配发



## 十二、周口市住建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p>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建设单位招标文件中未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106798</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生产经营单位有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未按照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未按照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191号)</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p> <p>(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p> <p>(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p> <p>(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 191 号）</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p> <p>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处罚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新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其安装，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p> <p>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参加，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参加。</p> <p>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未通知专业经营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专业经营单位有权拒绝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p> <p>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同时移交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图等资料，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p> <p>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更新，相关费用依法计入成本。</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对其处以每日一万元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应当依法赔偿。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每违规出售一个车位、车库，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强制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二、三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或者未达到要求，经验收不合格，下发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期限和方式，被催告者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政策法规科			
				执行	3. 执行责任：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老市政府南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p>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p> <p>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章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0日	1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0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18389</p> <p>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住建局</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不含装饰装修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检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依法经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申请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审批服务科	2日	15日	不收费
				审查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决定	出具备案凭证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备案抽查	出具抽查结果通知书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市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服务站	6日	15日	
				抽查结果复查	出具复查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市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服务站	3日	7日	
服务电话：0394-8210061、8520608、827167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审批、发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试验室基本条件的通知》（豫建[2018]12号）第六条：各省直管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批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时，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对试验室设立情况严格把关；《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周建科墙[2017]9号）三（二）对于新申报预拌混凝土资质的企业，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从严把关，不得随意降低标准，不符合本实施意见的一律不得申报资质。</p> <p>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7〕226号）2018年7月1日起，其他省辖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日（不含公示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日		
				公示	3. 公示责任：进行项目审批前公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1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2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事后监管	6. 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资质进行动态管理。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部门承接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权限内的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审批权。承接实施审批的资质类别为：1.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2.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3.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权限内建筑业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权暨顺延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1号）明确：“自2020年7月1日起，将我厅权限内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丙级和事务所资质审批权下放给郑州市、洛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2020年8月1日起，将上述权限下放给其他省辖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长垣市、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审批、发证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48号令）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p>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2号）明确：“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延续、变更事项的审批权限从2020年8月1日起下放至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及各直管县（市）房地产主管部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日 （不含公示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3日		
				公示	3. 公示责任：进行项目审批前公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7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资质进行动态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审批、发证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权限内建筑业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权暨顺延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1号）明确：“自2020年7月1日起，将我厅权限内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丙级和事务所资质审批权下放给郑州市、洛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2020年8月1日起，将上述权限下放给其他省辖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长垣市、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日 （不含公示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3日		
				公示	3. 公示责任：进行项目审批前公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资质进行动态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八大员岗位证书、 技术工人报名受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建 18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建【2015】108 号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培训中心	即办		不收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培训中心			
				办结	3、办结责任：申报材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培训中心			
服务电话： 0394 — 8225216      0394 — 8205362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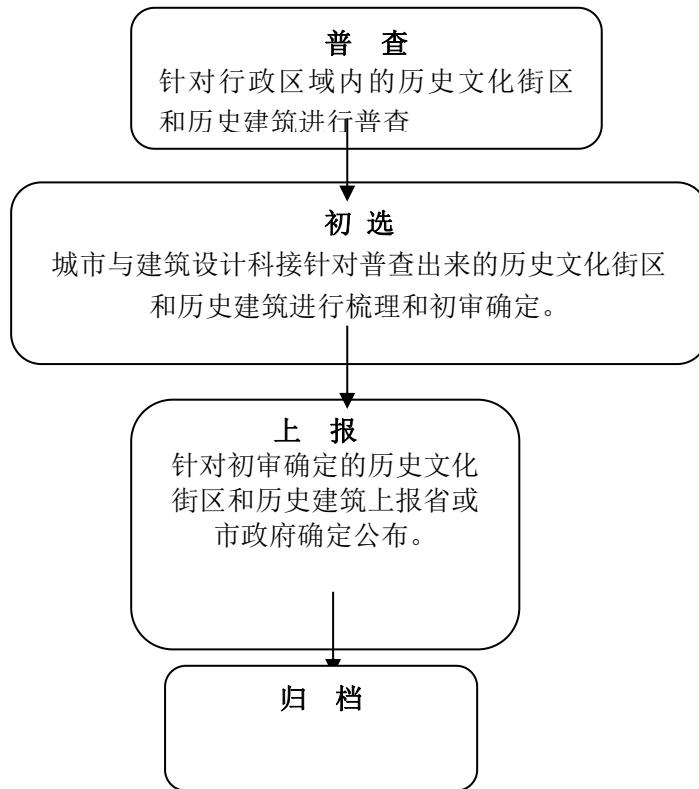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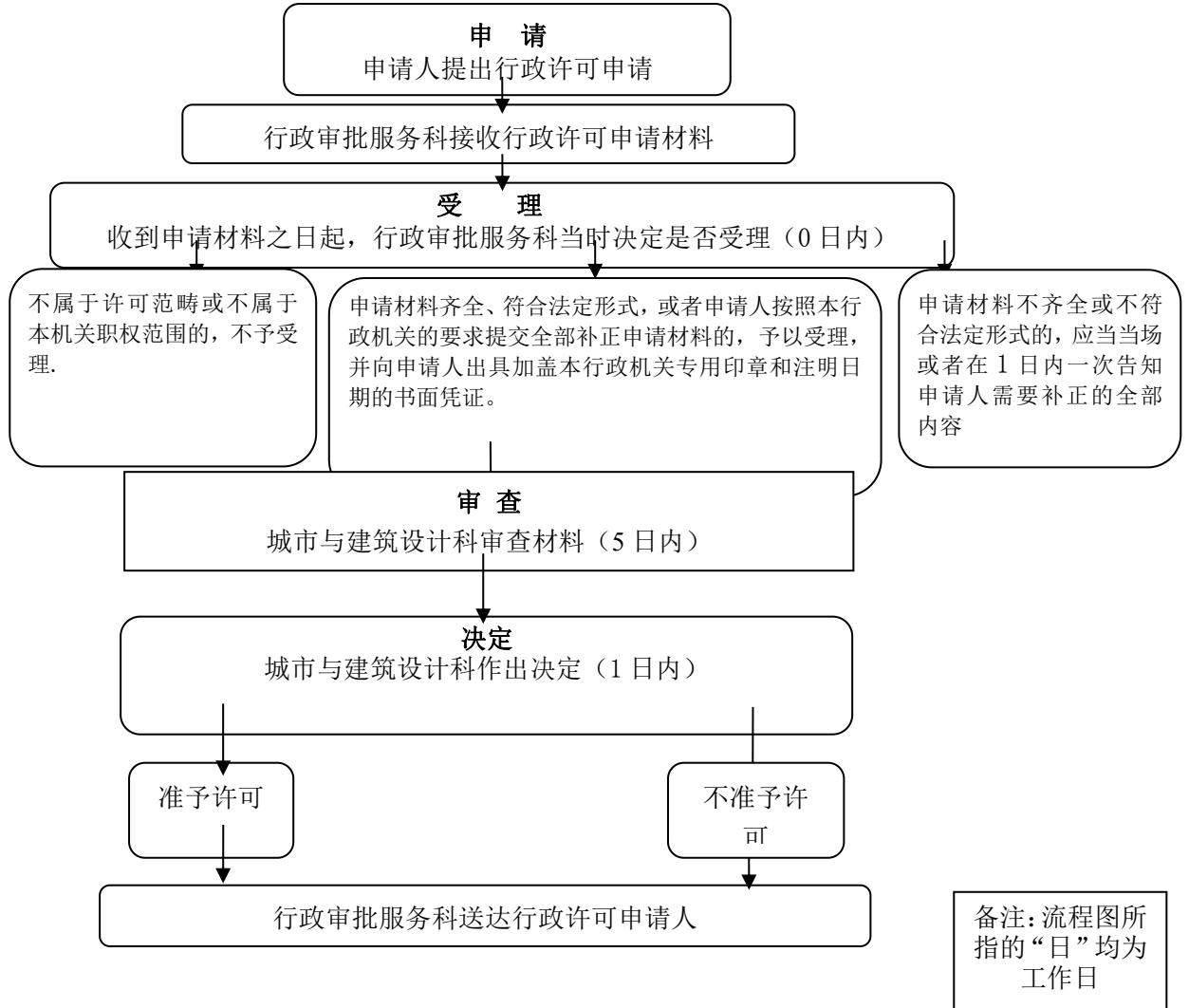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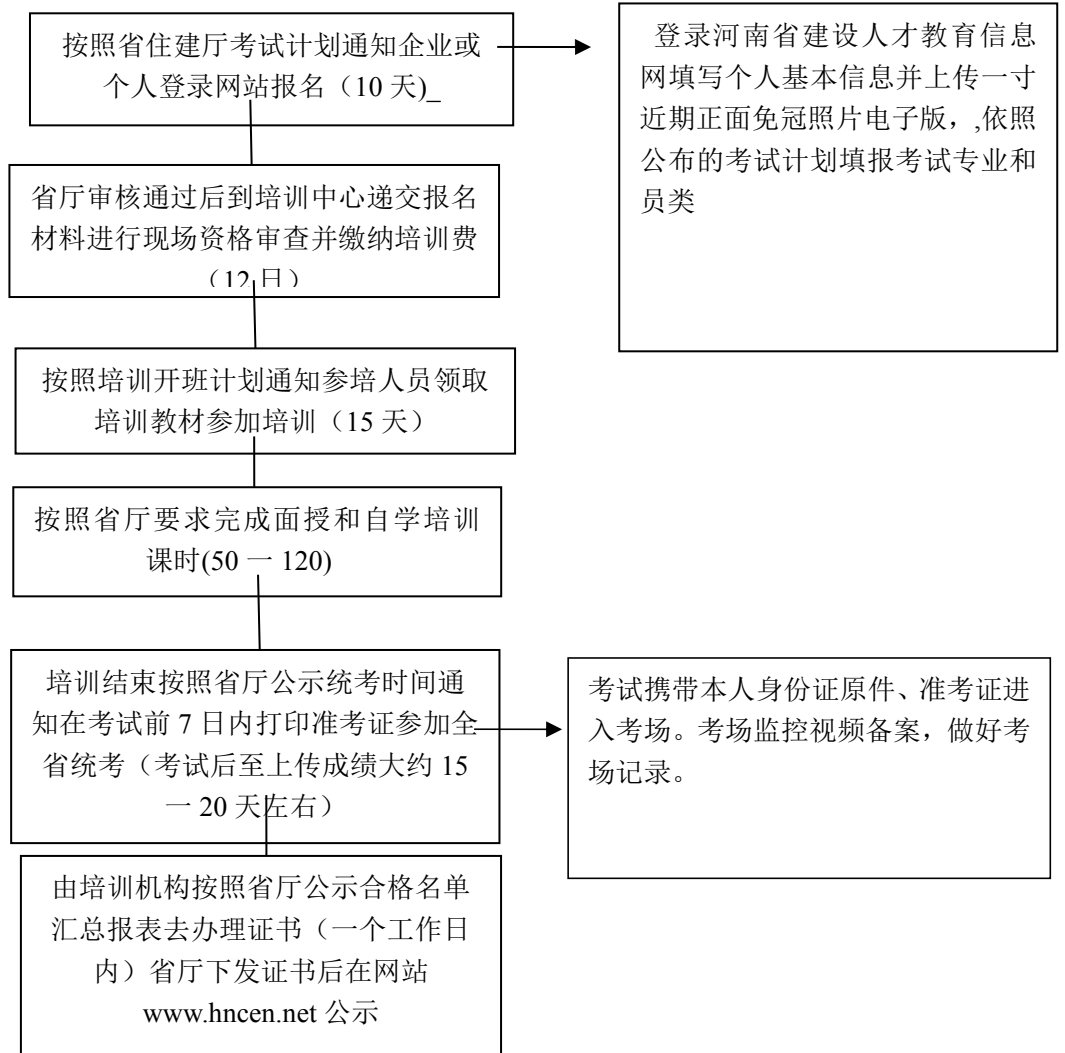
## 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流程图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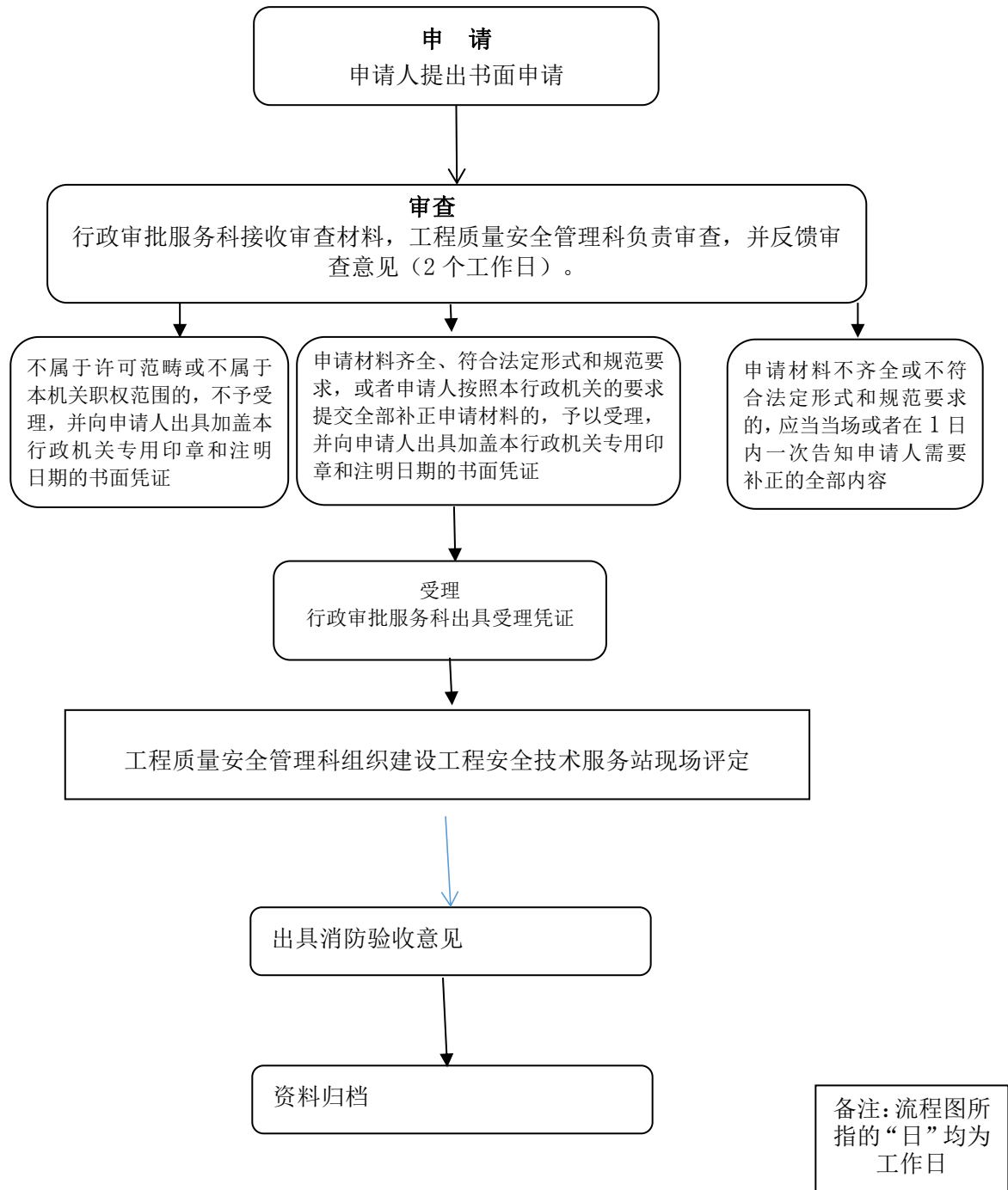
## 八大员岗位培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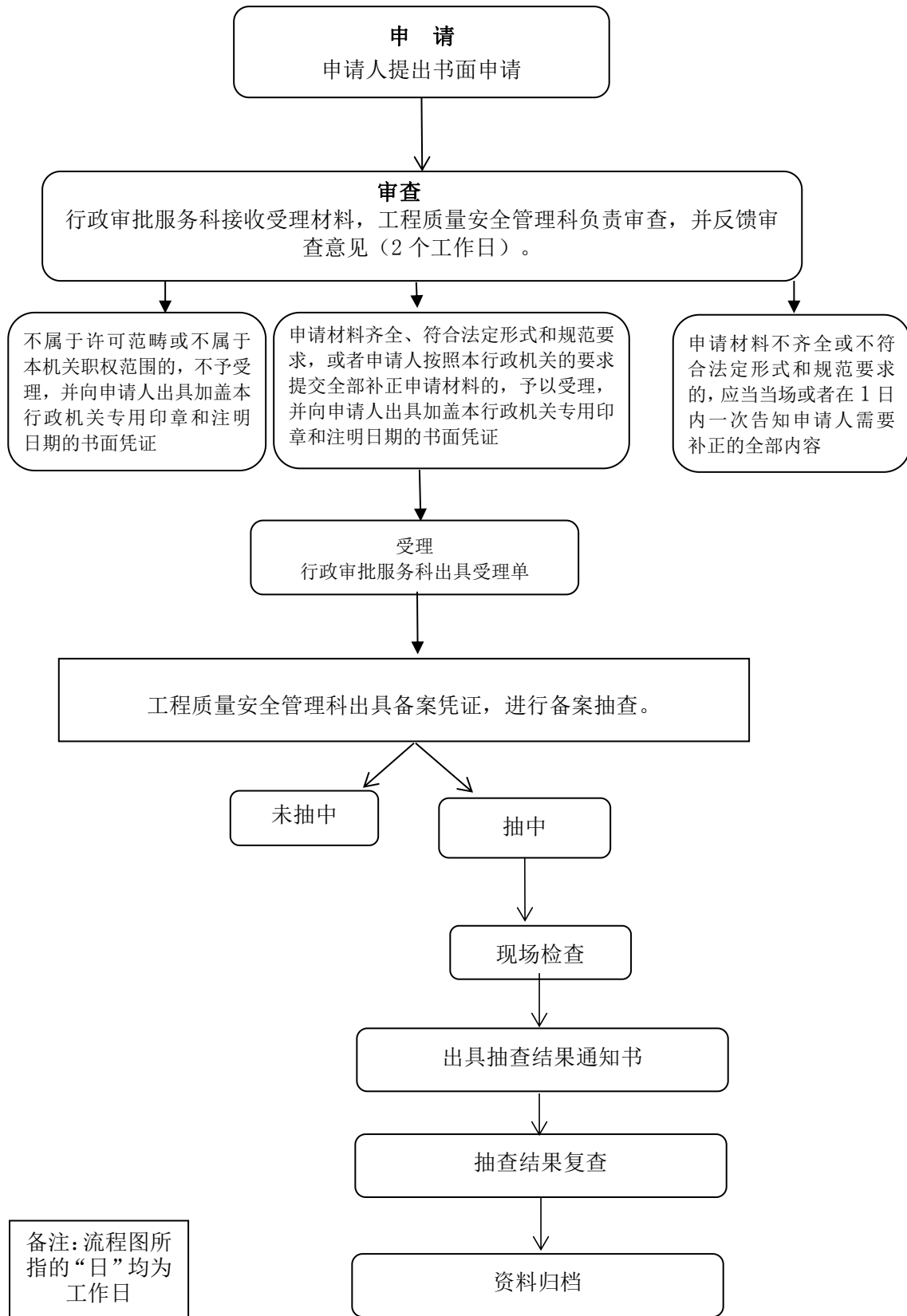
### 注:

八大员岗位培训包括以下岗位: 施工员、预算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岗位。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流程图(不含装饰装修消防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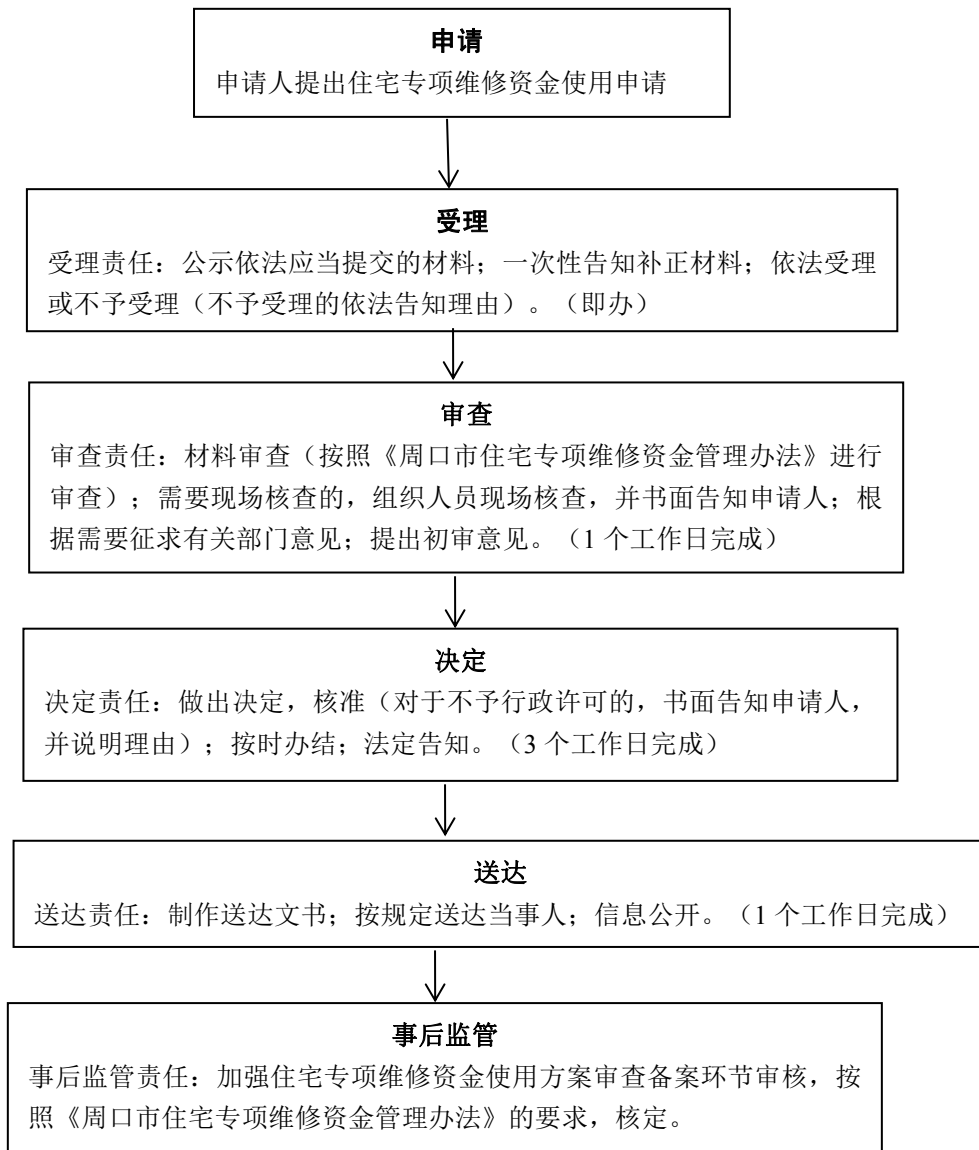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流程图(不含装饰装修消防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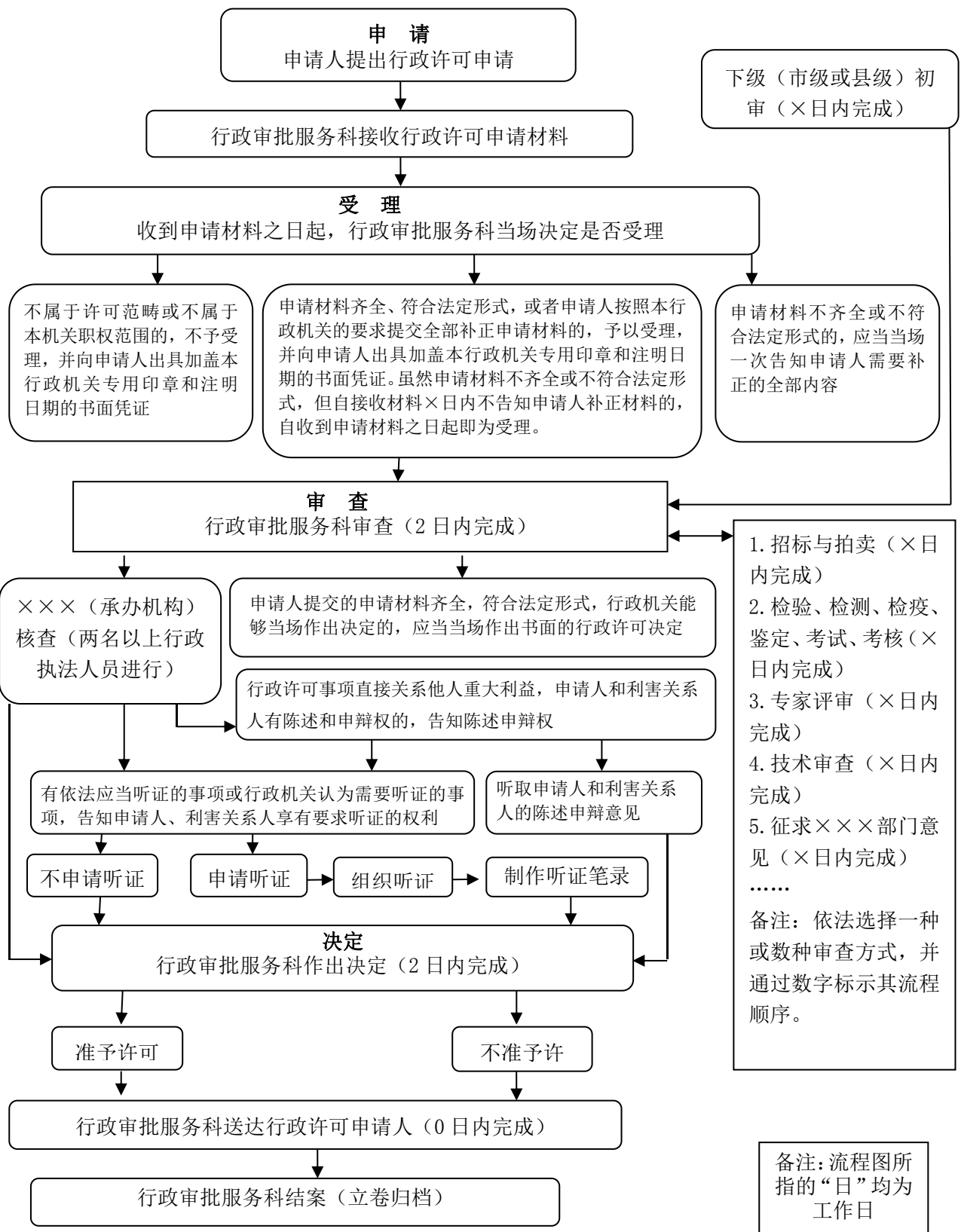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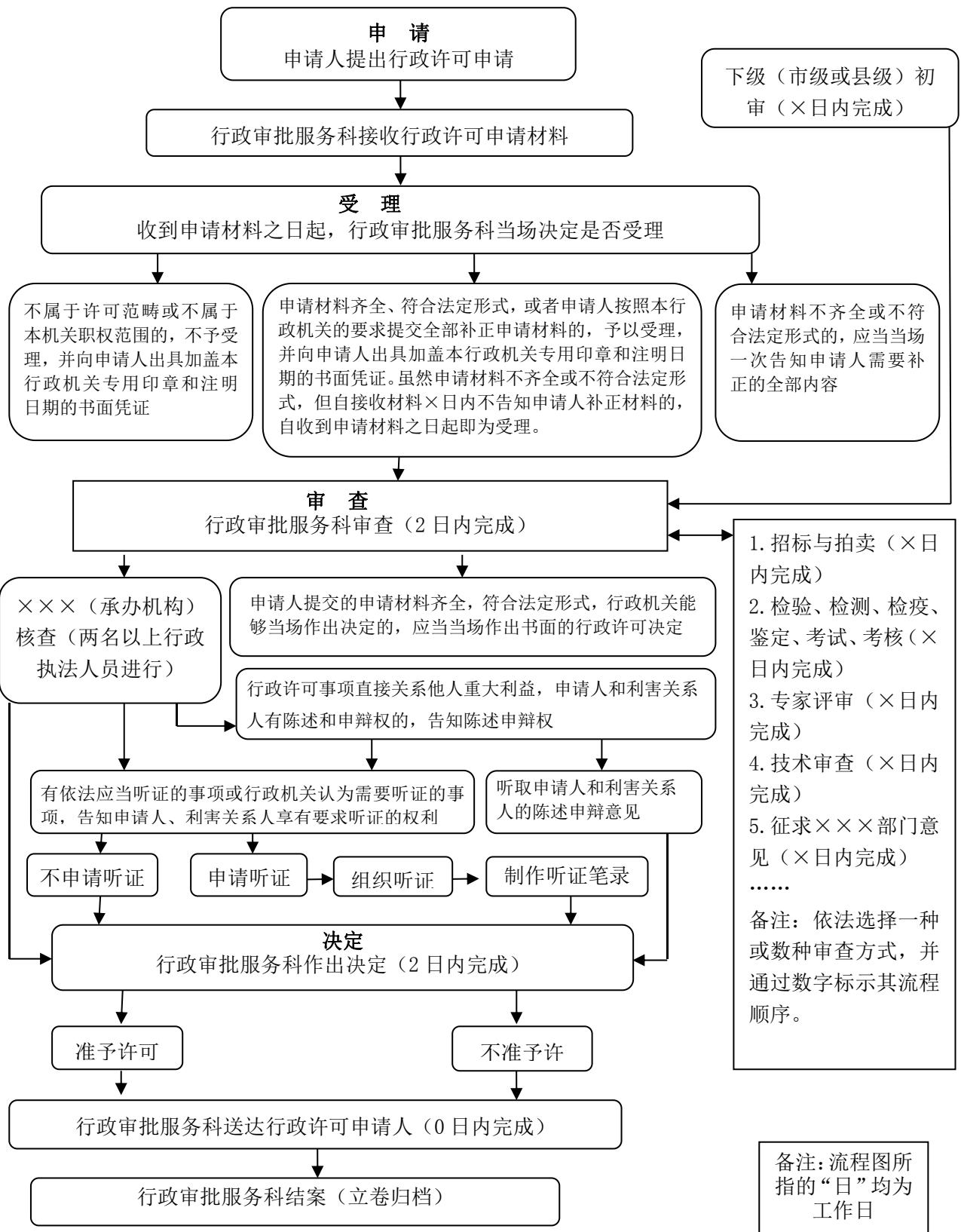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审查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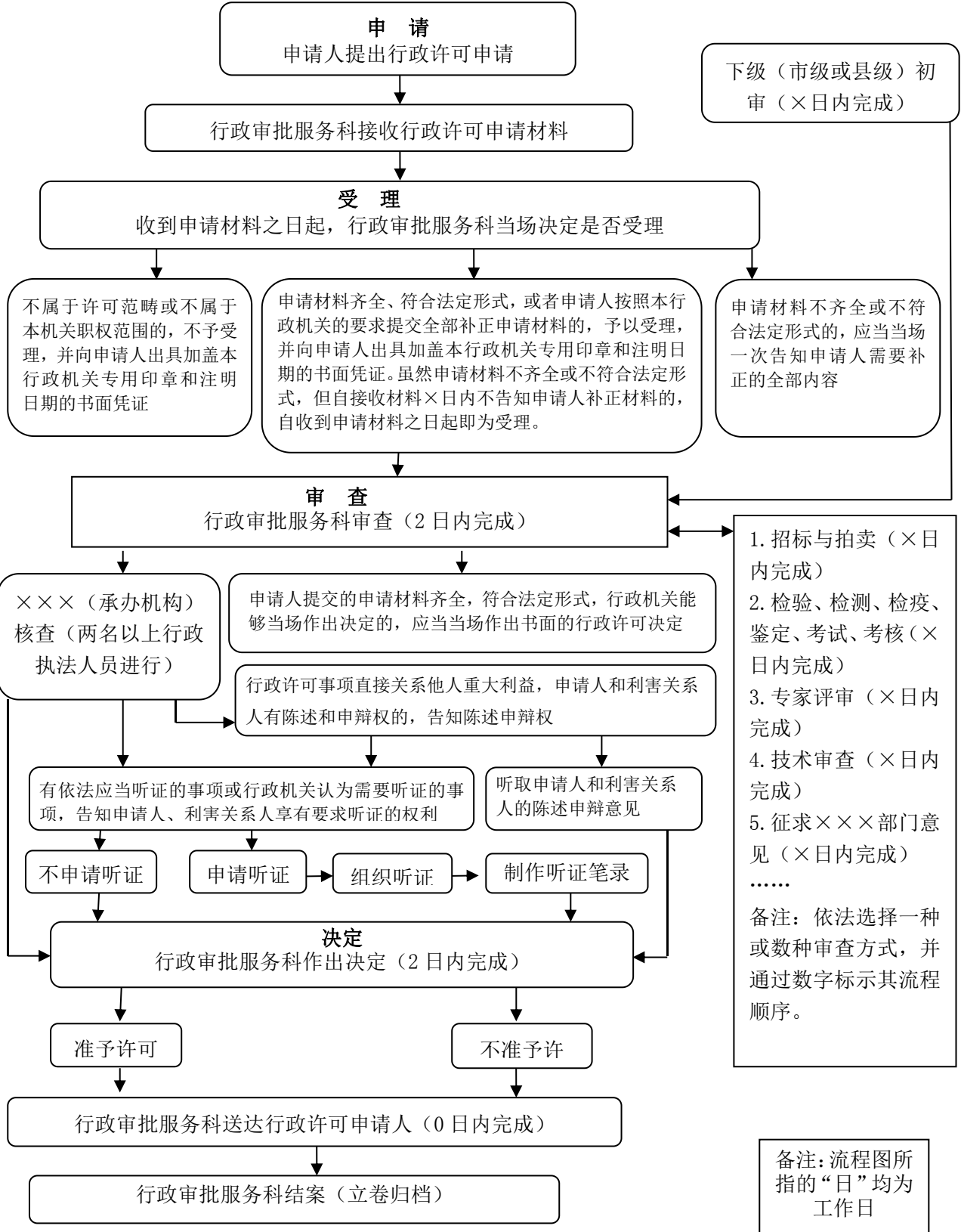
## 建筑业企业资质首次（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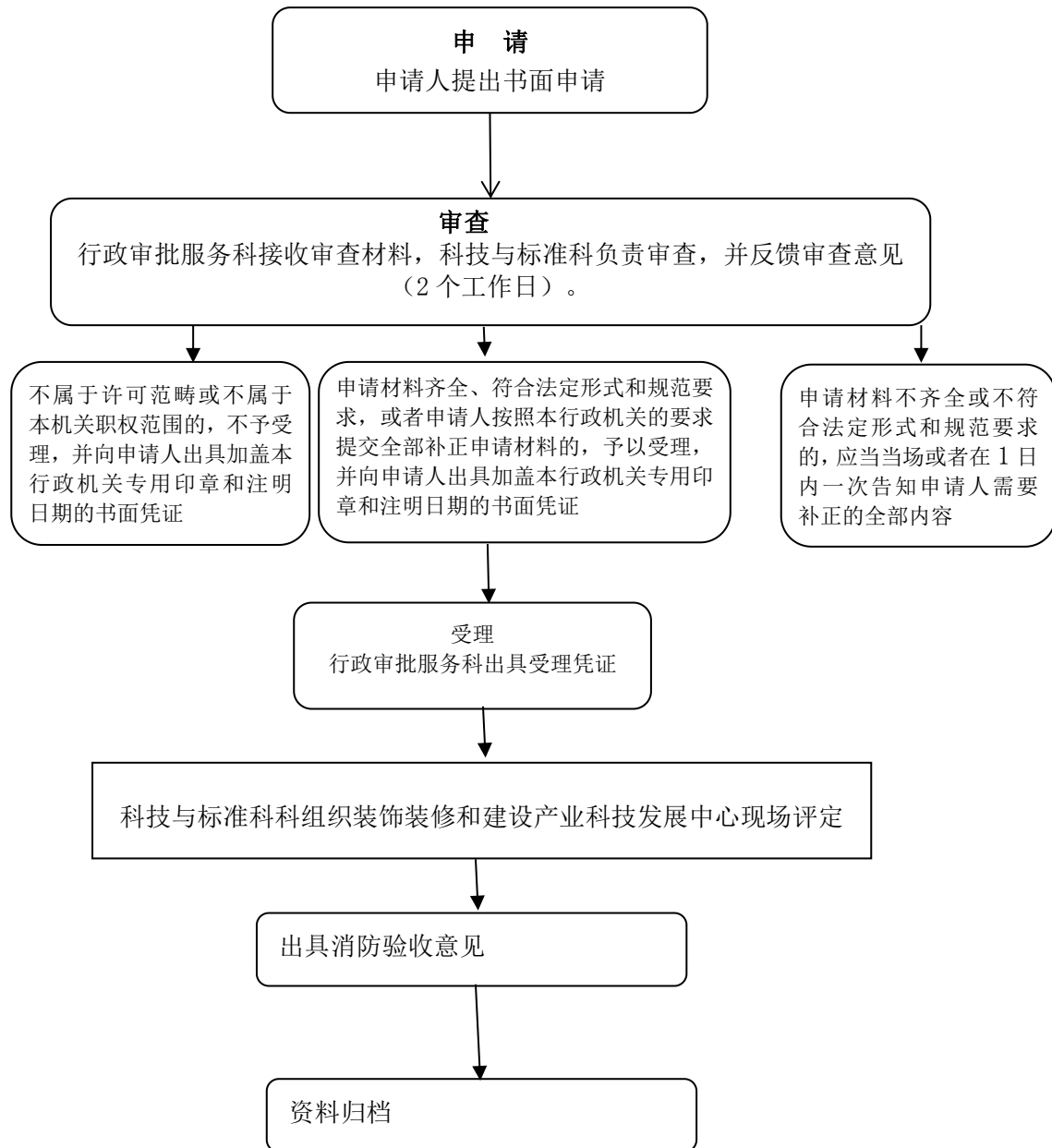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流程图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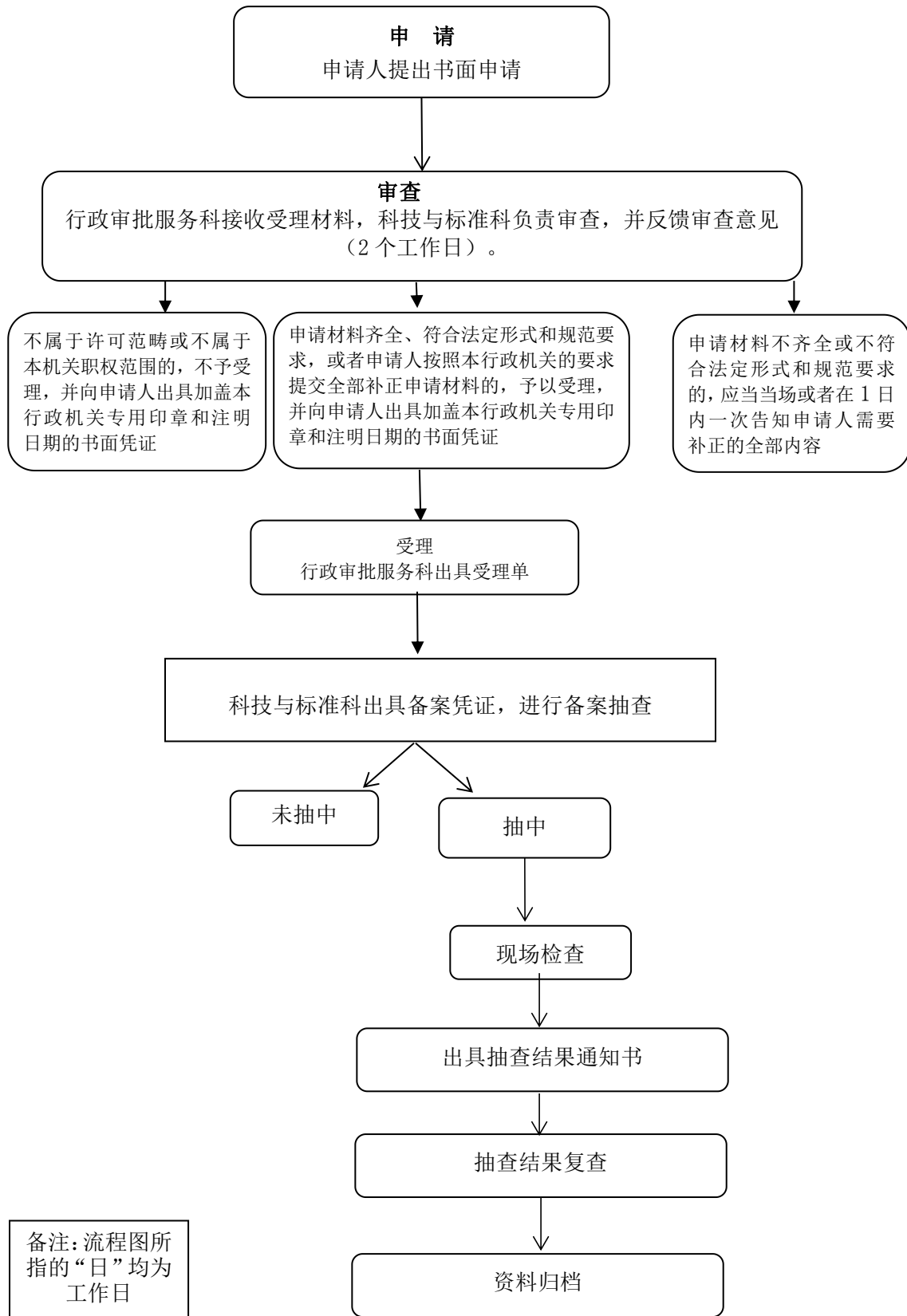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流程图(装饰装修消防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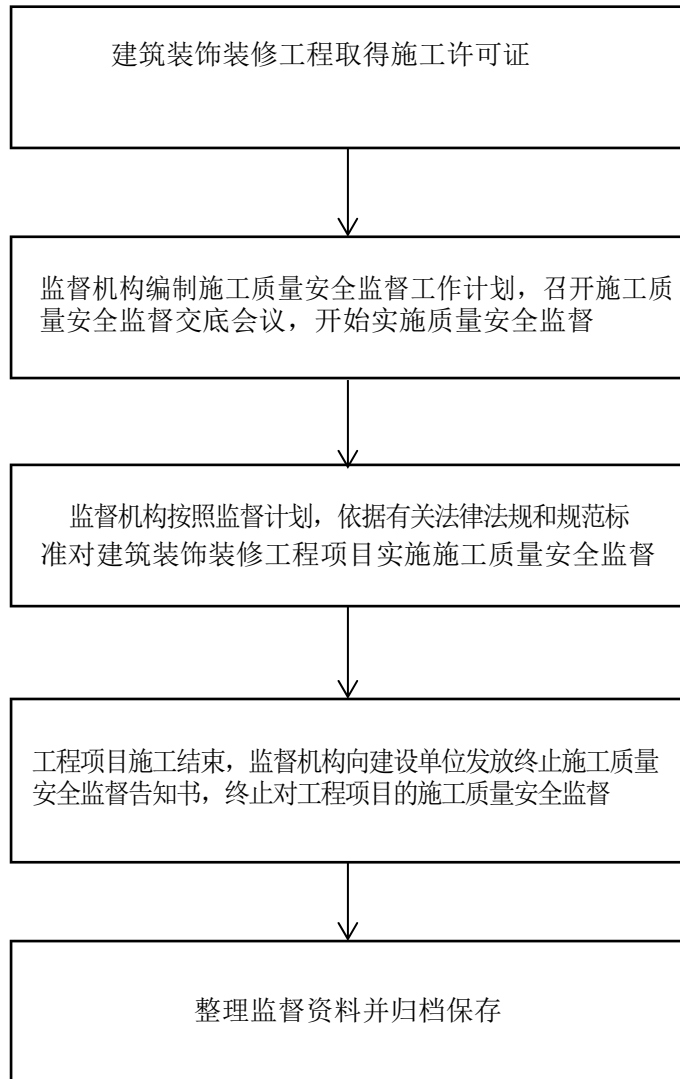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  
指的“日”均为  
工作日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流程图(装饰装修消防验收)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流程图



附件5

## 十四、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省辖市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勘验）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批意见。		8日	4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文件、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勘验）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批意见。		8日	4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文件、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5日	2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省辖市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勘验）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批意见。		3日	45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发放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文	制发文件。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 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12345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文	制发文件。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 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12345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 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勘验)	材料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 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文件、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 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12345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 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 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 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文件、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 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12345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 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不需设置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勘验）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批意见。		8日	4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文件、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注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核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审批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文	制发文件。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355506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勘验）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批意见		8日	4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文	制发文件。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8日	4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注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文	制发文件。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变更地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文	制发文件。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核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批意见。		3日		
				审批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首次注册)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p> <p>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超期注册)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p> <p>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助理升执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p> <p>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变更执业范围)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12345</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多机构备案)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离职备案)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文	制发文件。				
			服务电话: 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12345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 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注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勘验)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发文	制发文件。			1日	
服务电话: 0394-8228220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电话: 0394-12345</span>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勘验）	材料审核；提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6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澳门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变更执业地点)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军队变入地方)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延续)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重新注册)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注销)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7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公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采购人员）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地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处方权医师）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注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四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发证	制发证书。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12345</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12345</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发证	制发证书。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12345</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 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5日	2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设备（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5日	2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p> <p>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号窗口									

# 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的权责事项

行使主体：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周口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服务  
 电话：0394-8230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投诉电话：0394-8355618 17638659089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p> <p>《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卫医发〔1999〕第319号）第十五条：“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者，一经发现，取消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收回《医师资格证书》；注销执业注册，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2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3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4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5	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6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7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p>《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9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p>《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0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1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十二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2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3	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4	单采血浆站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5	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6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58 号令）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号）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7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五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8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六条：“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p>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9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20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21	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22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四十一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23	外国医师、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单位违反《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24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25	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26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27	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28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29	<p>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p>	<p>《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3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等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3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3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33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及其他违反本办法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34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及文书。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35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及文书。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36	<p>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及文书。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37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第55号)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及文书。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38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力。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39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力。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4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41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力。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42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43	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六条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	学校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学校卫生监督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学校卫生监督科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学校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学校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学校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学校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校卫生监督科			

4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	学校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学校卫生监督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学校卫生监督科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力。	学校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学校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学校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学校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校卫生监督科			

45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	学校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学校卫生监督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学校卫生监督科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力。	学校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学校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学校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学校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校卫生监督科			

46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	学校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学校卫生监督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学校卫生监督科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学校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学校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学校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学校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校卫生监督科			

47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	学校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学校卫生监督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学校卫生监督科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力。	学校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学校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学校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学校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校卫生监督科				

48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	学校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学校卫生监督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学校卫生监督科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力。	学校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学校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学校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学校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校卫生监督科			

49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	学校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学校卫生监督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学校卫生监督科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学校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学校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学校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学校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校卫生监督科				



50	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第四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51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p>《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第四十三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服务电话：8355686 8355682 8355628 8355658

投诉机构：周口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投诉电话：0394-8355618 8230081 17638659089

52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第四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53	消毒产品生产 经营单位生产 经营无生产企 业卫生许可证 或新消毒产品 卫生许可批准 文件的；产品 卫生安全评价 不合格或产品 卫生质量不符 合要求消毒产 品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 第四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 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 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54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第四十五条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55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56	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57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35号）第七十九条：“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p> <p>（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一）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二）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58	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二、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59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60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61	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62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63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二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64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行政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65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处罚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诊疗科目，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66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母婴保健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67	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p>《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35号）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68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6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70	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71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376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72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7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紧急情况，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7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75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76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p>《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77	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78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7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非法开展高度危险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0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1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未按规定采集、运输、携带、使用菌（毒）种及检测标本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病原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2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3	<p>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或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p>	<p>《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理：(一)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二)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三)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的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五)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六)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重新进行检验的；(七)产品上市后如有改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或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更新的。”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一)实际生产地址迁移、另设分厂或车间、转委托生产加工的。其中，消毒剂和抗(抑)菌制剂应当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测定、原液稳定性试验、pH值测定；消毒器械应当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测定，不具备杀菌因子测定条件的应当进行模拟现场试验；生物指示物应当进行含菌量测定，化学指示物应当进行颜色变化情况测定，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应当进行灭菌因子穿透性能测定；(二)消毒剂、抗(抑)菌制剂延长产品有效期的，应当进行有效成分含量、pH值、一项抗力最强的微生物杀灭(或抑制)试验和稳定性试验；使用原送检样品的只需做稳定性试验；(三)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抗(抑)菌制剂增加使用范围或改变使用方法的，应当进行相应的理化、微生物杀灭(或抑制)和毒理试验。”</p> <p>《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4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5	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经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9月29日审议通过）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器械；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构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6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7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 对送诊的疑似 精神障碍患者 作出诊断的， 对按规定实施 住院治疗的患 者未及时进行 检查评估或者 未根据评估结 果作出处理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第三十条：“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8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当事人权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9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90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91	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9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五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93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采购、接种不规范的处罚	<p>《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94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第六十九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95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p>《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96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的处罚	<p>《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97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9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9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服务电话：8355686 8355682 8355628 8355658

投诉机构：周口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投诉电话：0394-8355618 8230081 17638659089

100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41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01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2006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行为人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02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41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0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检查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检查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04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05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 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06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服务电话：8355686 8355682 8355628 8355658

投诉机构：周口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投诉电话：0394-8355618 8230081 17638659089

107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08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09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10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服务电话：8355686 8355682 8355628 8355658

投诉机构：周口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投诉电话：0394-8355618 8230081 17638659089

111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12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13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14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p> <p>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8号）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p> <p>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15	<p>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未按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p>	<p>《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8号）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六）未按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16	<p>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未按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p>	<p>《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8号）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17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8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18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8号）第六十八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19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8号）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服务电话：8355686 8355682 8355628 8355658

投诉机构：周口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投诉电话：0394-8355618 8230081 17638659089

120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21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22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23	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24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25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第六项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26	<p>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p>	<p>《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27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28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29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30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31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8号）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32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8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33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59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34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59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35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5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36	举办中医诊所的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4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37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38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4号）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39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4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40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p>《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4号）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p> <p>（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p> <p>（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p> <p>（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41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42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43	<p>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p> <p>（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p>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p>（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p> <p>（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p>（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p> <p>（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p>（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44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四十八条：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45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46	<p>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照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号 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照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47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自 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48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号 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49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自 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50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3号 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51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3号 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52	医务人员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3号 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53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的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p> <p>(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p> <p>(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54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55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56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57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58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第二款: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监督科			

159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监督科			

160	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p>《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161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p>《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162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p>《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163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p>《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164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165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166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p>《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167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168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169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处罚	<p>《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170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171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17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17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17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p> <p>（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p> <p>（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p> <p>（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p> <p>（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17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			

176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77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78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p>《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p>（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p> <p>（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79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80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p>《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p> <p>（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p> <p>（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81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82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服务电话：8355686 8355682 8355628 8355658

投诉机构：周口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投诉电话：0394-8355618 8230081 17638659089

183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18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8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8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p> <p>（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p> <p>（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87	违反本法规定，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p> <p>（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p> <p>（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8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89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9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0年6月1日实施。</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9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0年6月1日实施。</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92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0年6月1日实施。</p> <p>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p> <p>（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p> <p>（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93	<p>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0年6月1日实施。</p> <p>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后3个月内	3个月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十五、周口市人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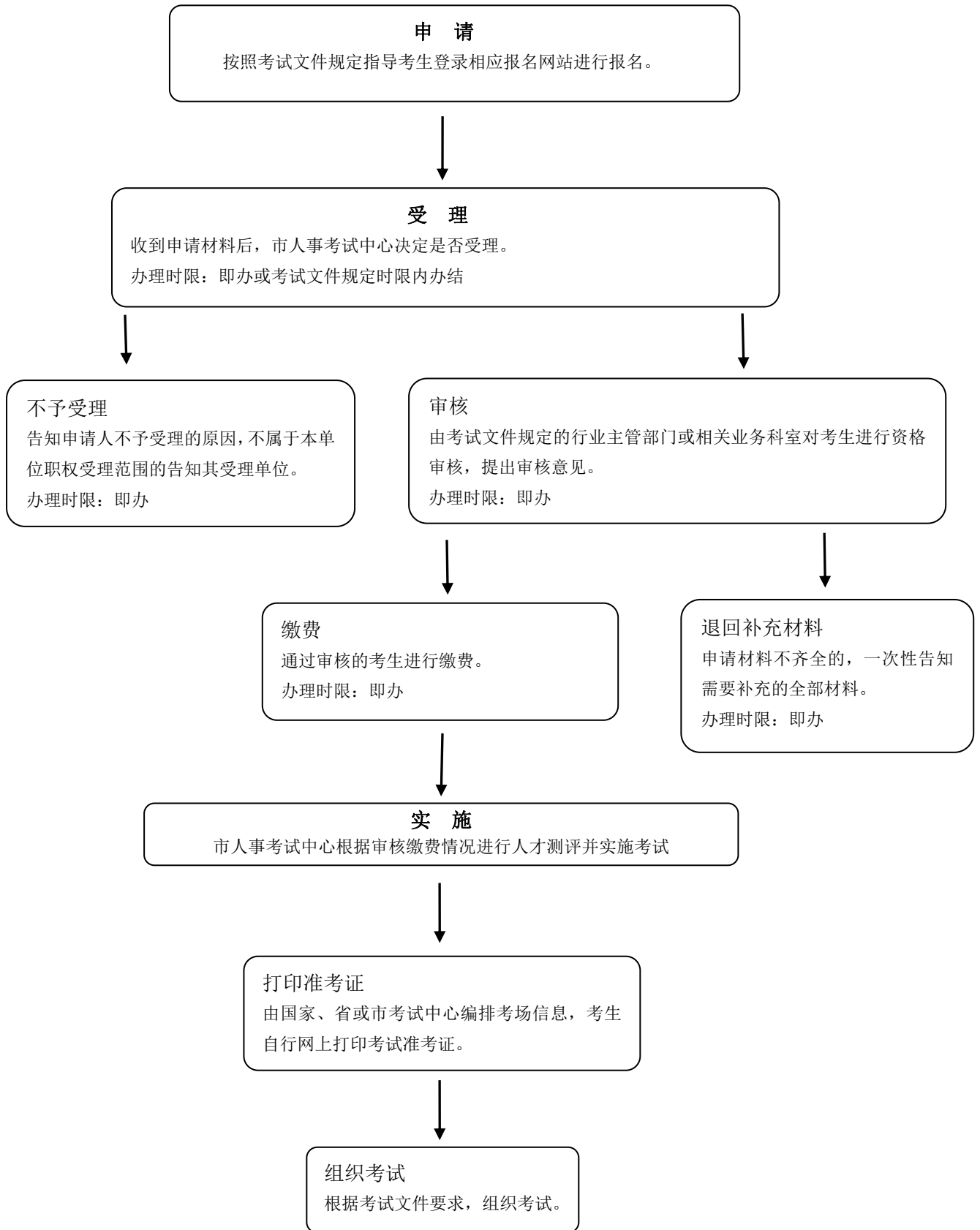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人事考试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社部令第30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省、市下发的考试文件或简章。	受理	1. 考生按照考试文件登录网络报名，经所在单位及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部门）盖章确认。	市人事考试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	按考试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办	按考试文件要求办理	以招录方案或考试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准
	审核	2. 由市人事考试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实施	3. 根据考试文件要求进行人才测评并组织实施考试。						
受理地点：川汇区八一路南段人才交流中心二楼 服务电话：0394-8352626								
投诉机构：驻人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158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六条、《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省直单位及中央、外省市所属单位在本省需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应当向省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省辖市、县(市、区)属国有单位需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应当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辖市、县(市、区)人事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其他单位需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事行政部门批准”</p>	受理	受理责任：受理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人力资源市场科	即办		不收费
				现场勘验	勘验责任：人力资源市场科。人力资源市场科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验，出具勘验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科	2		
				审批	审批责任：做出审批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人力资源市场科	1		
<p>服务电话：0394--8270012      投诉机构：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p>									

# 人事考试流程图



附件 5

##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水泥混凝土路面：主干道 188.60 元/m <sup>2</sup> 、次干道 162.20 元/m <sup>2</sup> 、区支路 136.70 元/m <sup>2</sup> 、街坊路 117.60 元/m <sup>2</sup> 。 沥青路面：主干道 211.60 元/m <sup>2</sup> 、次干道 162.90 元/m <sup>2</sup> 、区支路 112.40 元/m <sup>2</sup> 、街坊路 99.20 元/m <sup>2</sup> 。 人行道：六角人行道板：119.40 元/m <sup>2</sup> 、人行道板：71.60 元/m <sup>2</sup> 、土行道板 20.00 元/m <sup>2</sup> 、侧石 61.90 元/m <sup>2</sup> 。 《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豫建城〔1993〕82号）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实施机关: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城管监察支队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 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 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22855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城管监察支队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办理审批手续, 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 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22855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3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城管监察支队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办理审批手续, 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 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22855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燃气经营许可 证核发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燃气经营许可 证核发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 复查换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4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4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燃气经营许可 证核发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4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城管监察支队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城管监察支队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二條城市自來水供水企業和自建設施對外供水的企業應當保持不間斷供水。由於工程施工、設備維修等原因確需停止供水的，應當經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並提前 24 小時通知用水單位和個人，因發生災害或者緊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應當在搶修的同時通知用水單位和個人，儘快恢復正常供水並報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p> <p>《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 583 號） 第二十二條：燃氣經營者停業、歇業的，應當事先對其供氣範圍內的燃氣用戶的正常用氣作出妥善安排，並在 90 個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氣管理部門報告，經批准後可停業、歇業。《城市供水條例》第三十條：因工程建設需改裝、拆除或者遷移城市公共供水設施的，建設單位應當報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p>	受理	1. 受理責任：公示依法應當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補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應當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審批服務科	1 個工作日	20 個工作日	不收費
				審查	2. 審查責任：根據現場勘查情況提出初審意見。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公用事業科	1 個工作日	20 個工作日	
				決定	3. 決定責任：作出決定（不予行政許可的應當告知理由）辦理審批手續，信息公開。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審批服務科	1 個工作日	20 個工作日	
				送達	4. 送達責任：行政許可決定書送達當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審批服務科	1 個工作日	20 個工作日	
<p>服務電話：0394-8228550                      投訴機構：周口市紀委監委駐市城市管理局紀檢監察組                      投訴電話：0394-8580342</p>									
<p>受理地點：周口市東新區光明路與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務中心二樓</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实施机关: 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 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 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22855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城管监察支队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及其绿化设施的处罚	无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 0 0 元以上 2 0 0 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p> <p>《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擅自采摘花果、攀折花木、采收种条，穿越绿篱、攀爬绿化设施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p>(二)在树木及绿化设施上钉钉、拴绳、刻划、张贴、涂写、包裹,悬挂杂物的;(三)在公园绿地水域内游泳、垂钓的;(四)盗窃或者损坏护栏、支架、座椅、灯具、垃圾箱、园林建筑小品等绿化设施及绿化苗木的;(五)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抛撒、堆放、晾晒物品的;(六)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化带内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硬化或者圈占居住区附属绿地的;(七)在绿地内挖土取石、填封树穴、倾倒垃圾、污水的;(八)向树穴、绿地内倾倒热水、酸液、机油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有害物质的;</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每株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执行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无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p> <p>《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绿化树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损害名木古树设施，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行为： （一）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p>移的；（二）损坏标识及保护设施的；（三）距树冠垂直投影五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道路，铺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染物的；（四）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的；（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每株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损坏古树名木标识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损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无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p> <p>《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的处罚	无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p> <p>（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无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无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每处二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p>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每处二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p>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范。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期限设置。</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私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93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0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p>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二)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物品。</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堆放、吊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 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 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不按规定的时 间、地 点、方 式，倾 倒垃 圾、粪 便的处 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p>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四) 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 1 吨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超过 1 吨的,处以每吨 200 元罚款,但是,实际处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 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 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五)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五)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 1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四）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30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但是，实际处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的处罚	<p>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七)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城市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部装修施工影响市容的,应当按规定设置围挡,保持周边环境整洁。</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	无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无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无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六)在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等废弃物;</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p>(七) 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物品；</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无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款 居民饲养宠物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立即清除。</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对宠物在公共场所遗留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 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要求进行，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置的设施。</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不按规定时间、地点经营或者在活动</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p>结束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施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八）向花坛、绿化带、窨井、河渠、湖泊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p> <p>五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无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不按规定的地 点、方 式冲洗 车辆， 造成污 水漫 流、遗 弃垃圾 的处罚	无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五）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80 号）第三十一条 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 5 元以上、10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禁止饲养家</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p>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饲养的除外。</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消除影响、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以处禽类每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处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p>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准，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三)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三)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行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p>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未按要求改造或者拆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p>除的处罚</p>	<p>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保持外形整洁、美观。禁止擅自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结构。</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外立面安装窗栏、遮阳（雨）篷等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保持安全、整洁、完好。</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品等户外设施的规格、色彩应当与城市街景协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科学控制光源亮度，内容健康，用字规范。出现污损、破损、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维修、刷新、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拆除。</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责令</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四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关闭公共厕所、垃圾中转场所等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无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环境卫生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p> <p>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或者泄漏、散落生活垃圾的处罚	无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带泥运行。</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密封、全覆盖等措施，泄漏、散落、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3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无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58 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 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58 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 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1000元,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8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道路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 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擅自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无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再进行地下管</p>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p>线建设，确需挖掘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随意挖掘道路，进行地下管线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使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使；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无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未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生产设施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8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生产设施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4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7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无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72 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第十九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处罚。	无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第十九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处罚	无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p> <p>第十九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处罚	无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72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第十九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无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72 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第十九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无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十九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擅自移动、拆除照明、灯光设施的处罚	无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第十九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p>景观灯光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管理人应当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按照规定时间启闭景观灯光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灯光设施。</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灯光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单位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无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第十九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八)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无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处罚	无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72 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未经批准,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处罚	无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的处罚	无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72 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未经批准，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的处罚。	无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72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三)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未经批准，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处罚	无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四）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4	擅自停业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 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6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的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7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8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9	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0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1	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58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三）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2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3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5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6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7	擅自设立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8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9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條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0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1	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沿途丢弃、遗撒、泄漏建筑垃圾，带泥运行的处罚	无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建筑垃圾清运的企业及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并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四十四、散落、带泥运行。</p> <p>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泄漏、散落、带泥运行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3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4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5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 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6	拒不执行 停止工地 土石方作 业等重污 染天气应 急措施的 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7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与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9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 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0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1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2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3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4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5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6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7	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禁止新建架空管线。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8	对现有架空管线未在三年内入地，未采取措施影响市容市貌的处罚	无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架空管线应当在三年内入地；暂不能入地的，管线经营者、所有权人应当采取套管、捆扎等措施，逐步改造入地或者采取隐蔽措施，不得影响市容市貌。管线经营者、所有权人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的管、线、箱、杆架。</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现有架空管线未在三年内入地或者未采取套管、捆扎等措施的，责令限期入地、规范或者采取其他隐蔽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9	对管线经营者、所有权人未及时清除废弃的管、线、箱、杆架的处罚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管线经营者、所有权人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的管、线、箱、杆架。</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管线经营者、所有权人未及时清除废弃的管、线、箱、杆架的，责令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0	对在快车道、人行道、交通隔离设施、行道树、绿篱、桥涵护栏上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无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快车道、人行道、交通隔离设施、行道树、绿篱、桥涵护栏上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1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范围经营，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在城市道路两侧的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开门、窗或者窗改门的处罚。	无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禁止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等构筑物。禁止在城市道路两侧的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开门、窗或者窗改门。</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2	对经营者未在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 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摊点群、特色经营街区、早市、夜市以及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等经营场所的，应当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经营者应当在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内从事经营活动。</p> <p>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规定，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3	对封闭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一楼敞开式走廊，占压城市道路增设户外步梯、电梯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禁止封闭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一楼敞开式走廊。禁止占压城市道路增设户外步梯、电梯。 第五十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4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设置沉淀排污设施，没有保持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无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应当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硬化进出口路面，设置沉淀排污设施，保持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设置沉淀排污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5	对共享单车经营单位未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的的处罚	无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共享单车经营单位应当加强所属共享单车的停放管理,安排人员巡查,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营单位未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6	在城管区域内露天烧烤或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九）在城市化管理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 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7	对携犬出户不束犬链牵引，携带犬类进入公园、广场等场所的处罚	无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携犬出户的，应当束犬链牵引。禁止携带犬类进入公园、广场等场所，导盲犬、警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束犬链牵引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携带犬类进入公园、广场等场所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8	对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的处罚	无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下水道，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9	对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和车辆清洗设施，硬化进出口路面，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防止尘土、污水污染环境。</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0	对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城区内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城市公交车辆、出租车应当保持车内干净卫生。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应当设置明显标志，车辆应当按照标识停放。禁止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的，可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百元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1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第六项（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行业排放异味、废气的监督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排放油烟，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露天烧烤，焚烧电子废弃物、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监督管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80 号) 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保持外形整洁、美观。禁止擅自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外</p>	<p>催告</p> <p>决定</p> <p>执行</p> <p>事后监管</p>	<p>1. 催告责任: 对违法行为, 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 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 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 经批准作出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 由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强制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跟踪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发生。</p>	<p>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p> <p>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p> <p>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p> <p>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p>			

		<p>立面结构。</p> <p>第二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外立面安装窗栏、遮阳（雨）篷等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保持安全、整洁、完好。</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准，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保持周围环境整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94-8593166</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八一路市城管局</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的予以制止	无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二條 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用户（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规定到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许可证，按规定位置及技术要求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排放，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p> <p>第二十七條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规定，不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或污水处理费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停止排水。</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管理中心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管理中心、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管理中心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跟踪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管理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管理中心			
<p>服务电话：0394-8593166</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文体路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管理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予以制止	无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应当有计划地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城市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排水户收取污水处理费。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不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或污水处理费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停止排水。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管理中心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管理中心、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管理中心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跟踪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管理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4-8593166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文体路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管理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未经批准私自设立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范。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私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跟踪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服务电话：0394-8590111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北段市城市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2		豫建城[1993]410号 豫建城[1993]82号周 价房[2002]88号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3		
				征收	3. 征收责任：依法征收，使用行政事业性票据，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3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的日常监管。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服务电话：0394-8593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界牌街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2		豫建城[1989]191号 豫建城[周价房[2002]88号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3		
				征收	3. 征收责任：依法征收，使用行政事业性票据，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3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的日常监管。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服务电话：0394-8593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界牌街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无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条第二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第六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管理人员应当对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检查	1. 检查责任: 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督促整改	2. 督促整改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处置	3. 处置责任: 提出处罚决定意见; 集体讨论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 并履行告知义务;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管理。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p>服务电话：0394-8593166</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长青街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p>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检查	1. 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督促整改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处置	3. 处置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周口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p>服务电话：0394-8593166</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长青街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境卫生工作统一监督管理	无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二十四条 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境卫生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并按照规定分级、分部门负责。</p> <p>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卫生责任单位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及时指导、监督和检查。</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严禁乱泼污水或高楼抛物。</p>	检查	1. 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督促整改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处置	3. 处置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p>服务电话：0394-8593166</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长青街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二十五条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规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园林管理处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二條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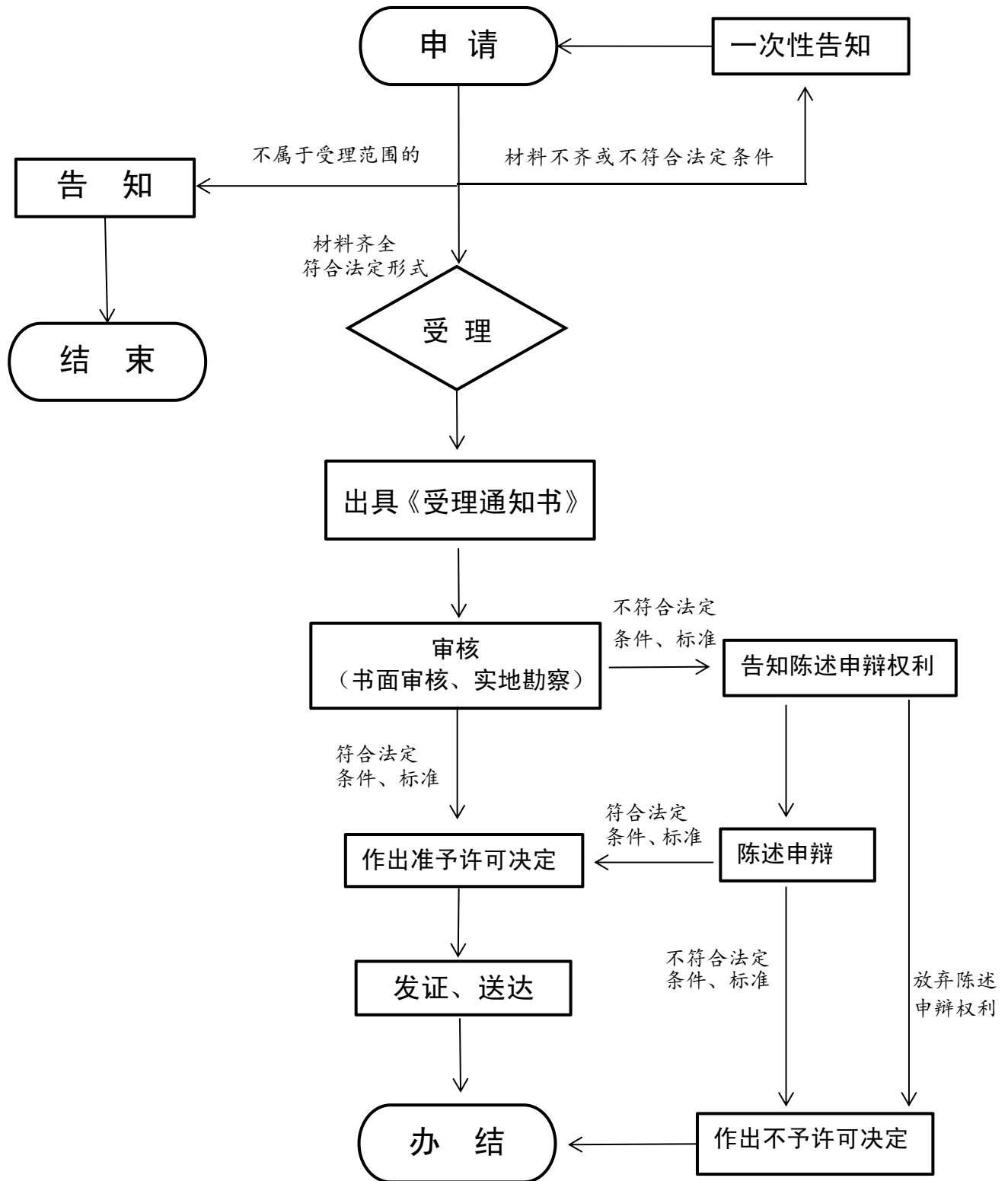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一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2.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8 号）第九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3. 《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五）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第八条 2. 瓶装燃气供应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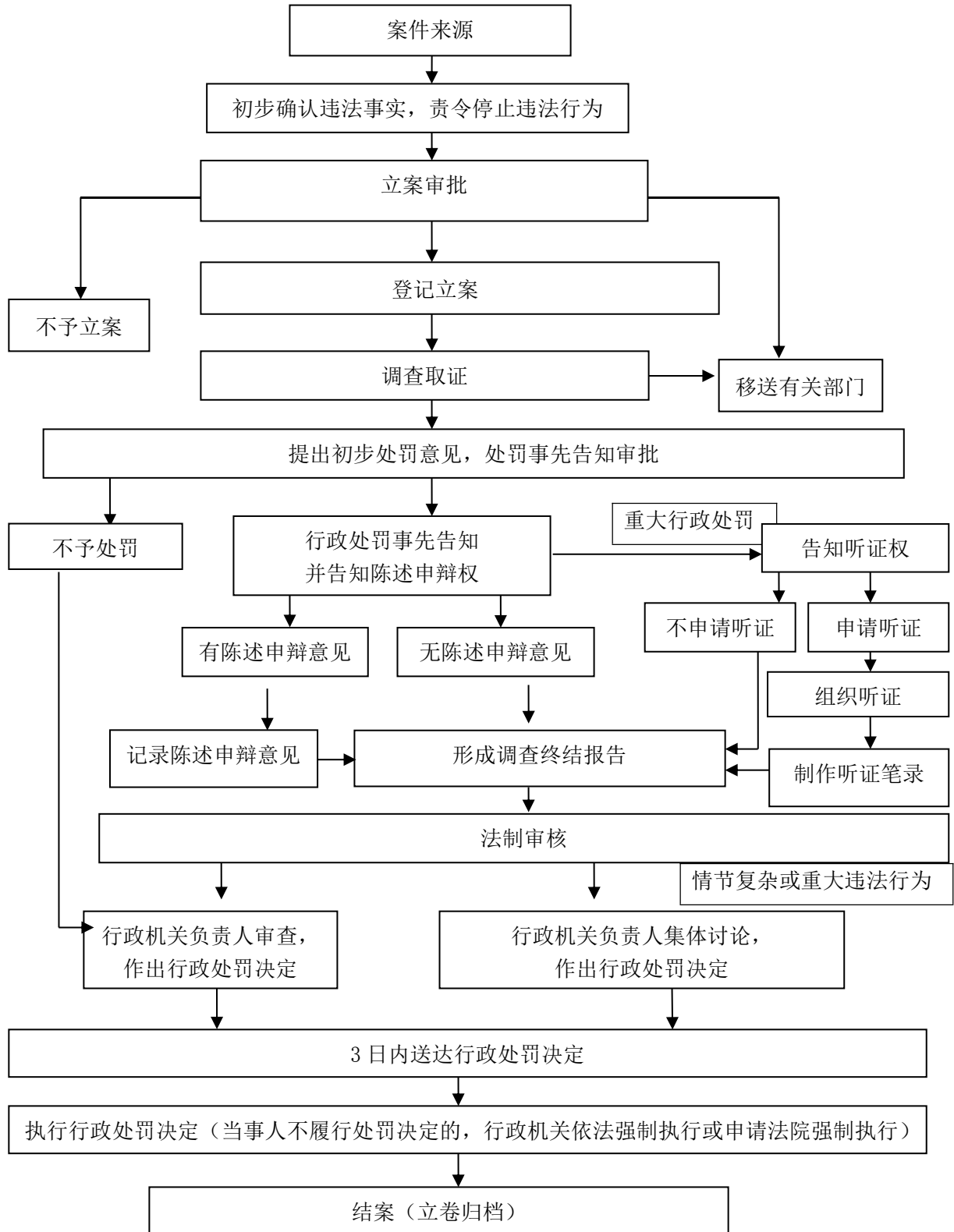
#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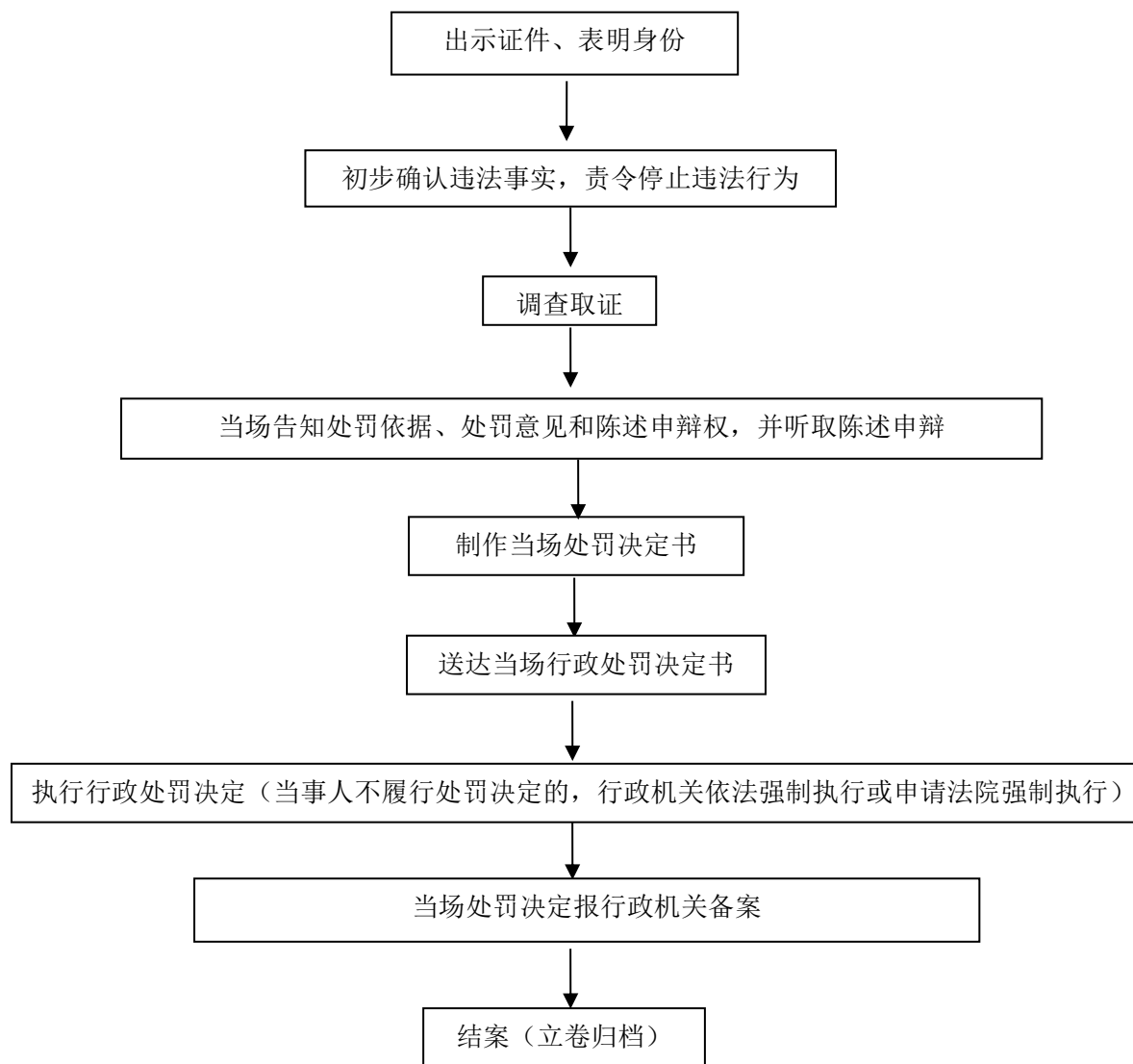
## 二、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此流程图适用于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上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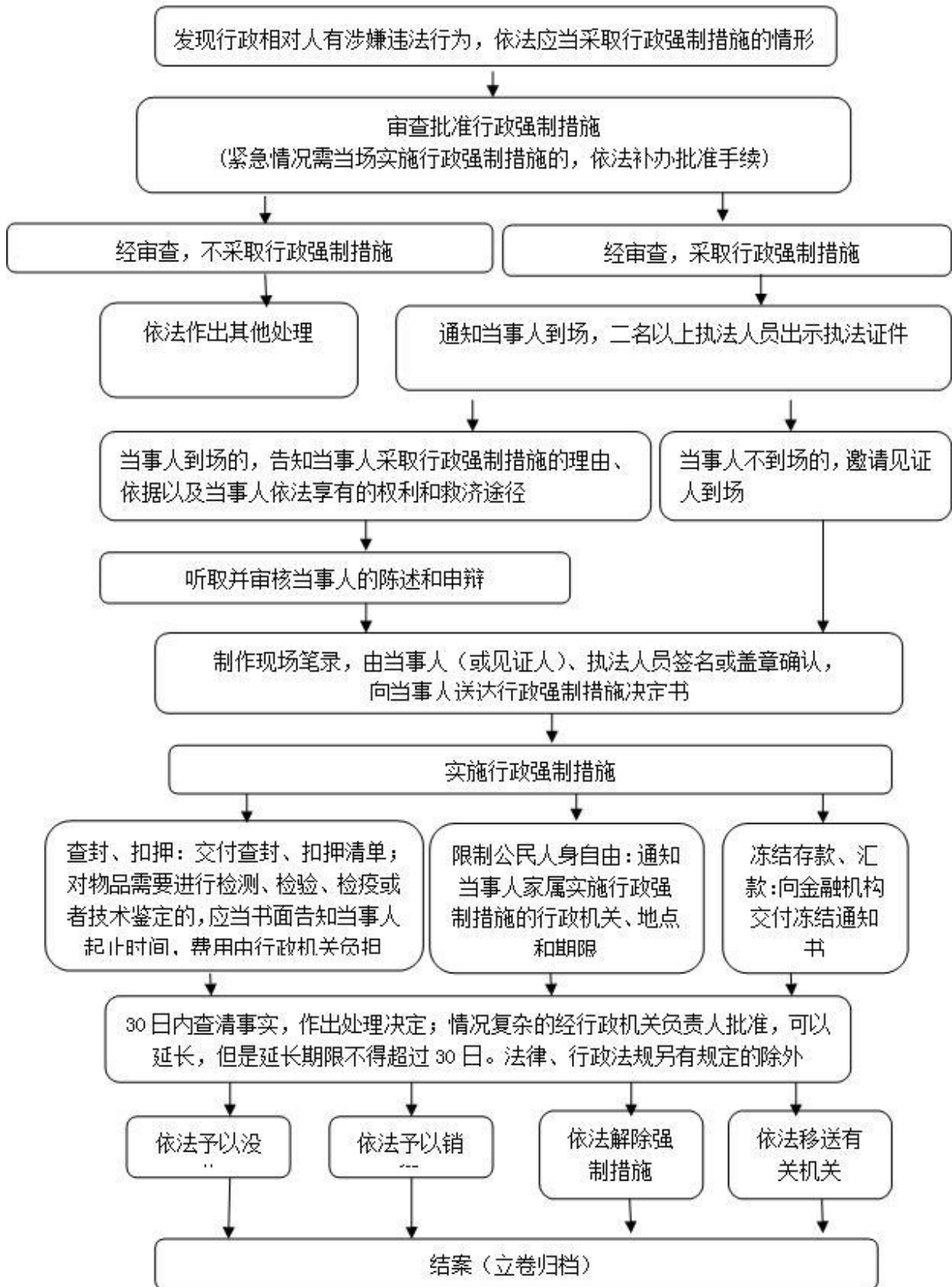
### 三、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此流程图适用于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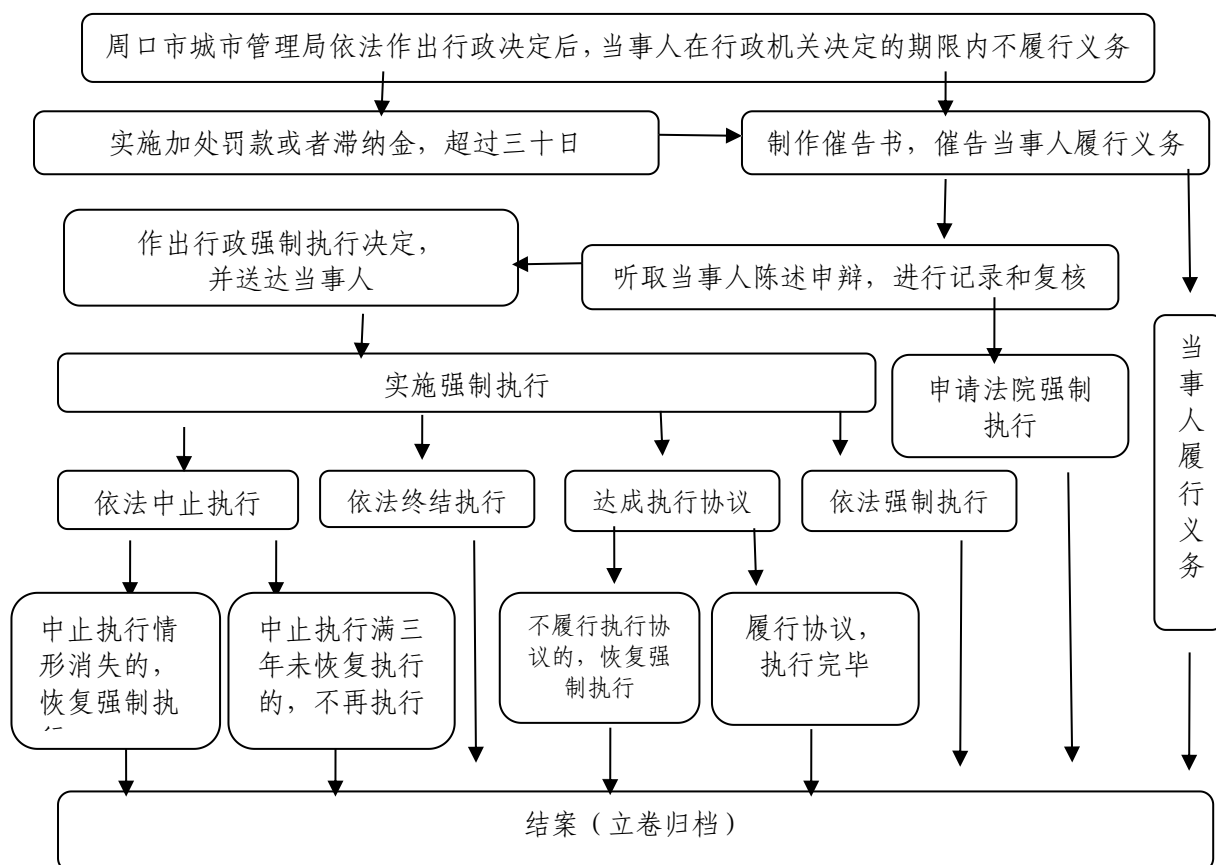


## 四、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

(此流程图适用于第 2-5 项行政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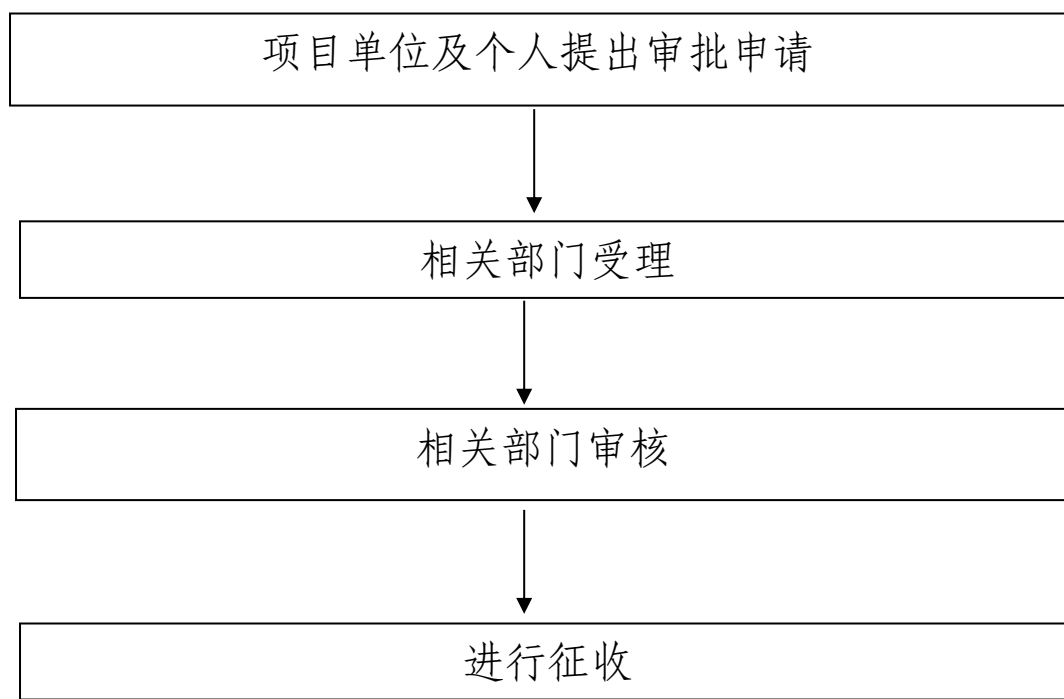
## 五、政强制执行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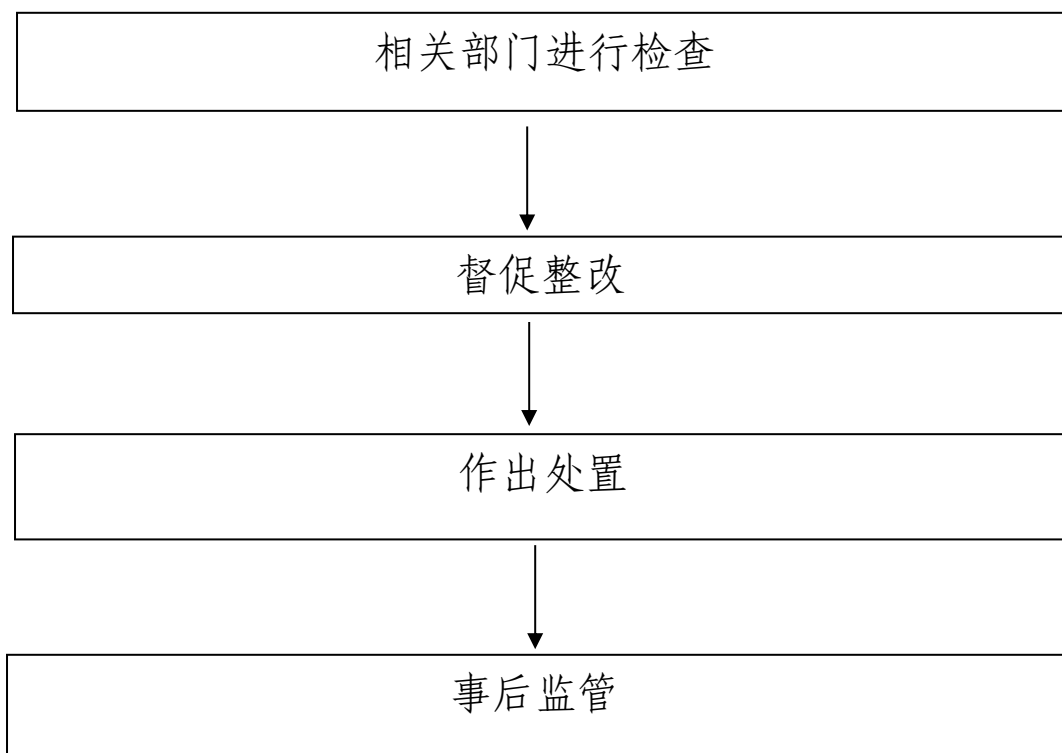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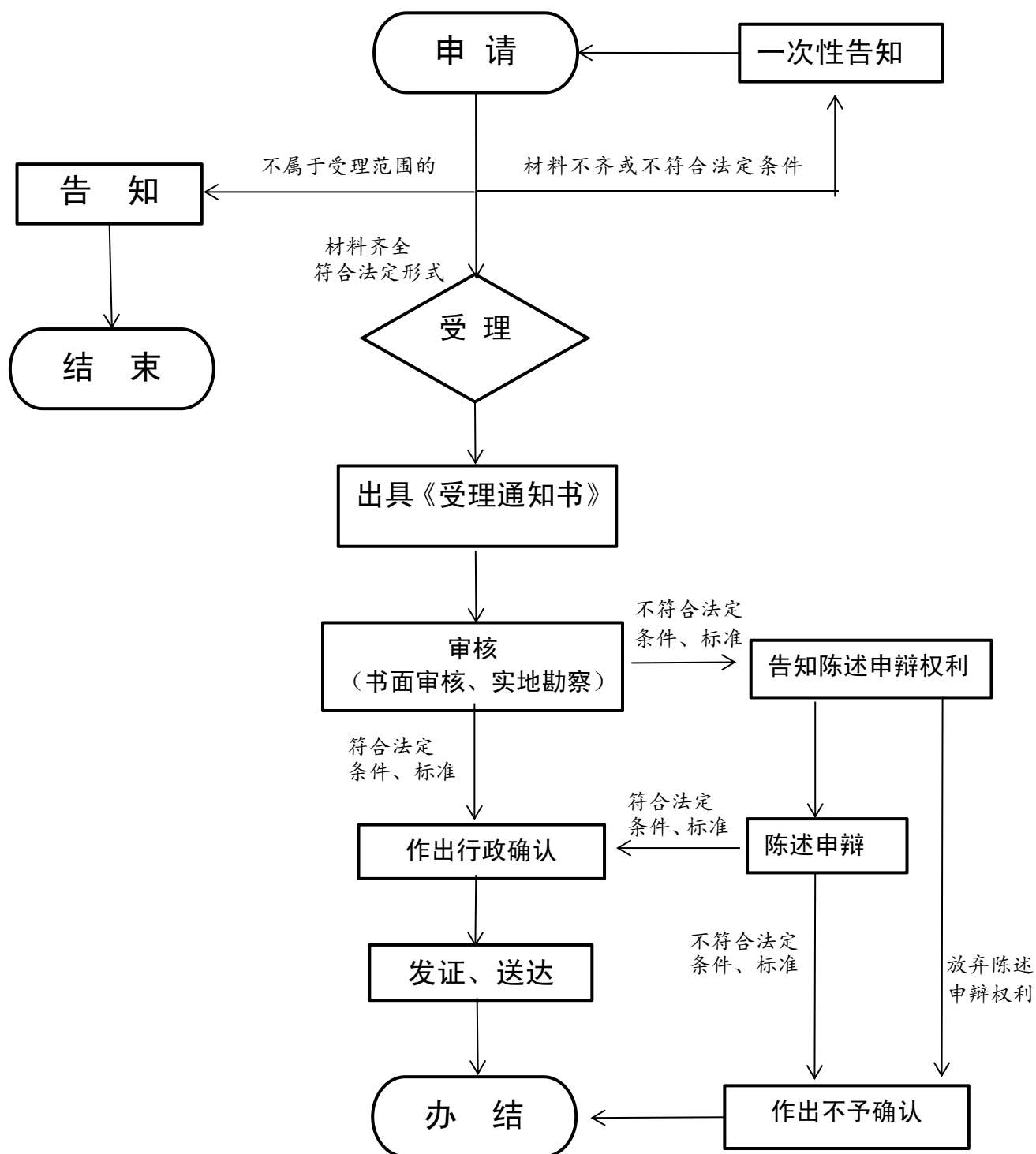
## 六、行政征收类流程图



## 七、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 八、行政确认类流程图



## 九、行政奖励类流程图

